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6〕20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6〕29 号)	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6〕30 号)	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揭府〔2016〕32 号)	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贸区创新经验加快空港经济区发展的意见 (揭府〔2016〕33 号)	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第一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6〕36 号)	64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2016〕38 号)	67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惠来县华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16〕105 号)	7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6〕168 号)	7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对接省国开行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19号)	7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20号)	7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22号)	8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201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16〕24号)	8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25号)	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6〕26号)	9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监管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6〕27号)	9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30号)	9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1号)	1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财政局提高2016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6〕32号)	10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和区两级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3号)	1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6号)	1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7号)	1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9号)	1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山区防灾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40 号）	1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 2016 年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41 号）	1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	
（揭府办〔2016〕42 号）	15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50 号）	1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53 号）	1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54 号）	1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异地务工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58 号）	1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等 6 个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61 号）	1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三旧”改造项目区片价修正体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67 号）	17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专责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68 号）	1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70 号）	1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71 号）	1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73 号）	19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揭市环〔2016〕137 号）	192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民社〔2016〕62号）	202
关于印发《揭阳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揭民社〔2016〕63号）	208

【人事任免】

2016年4—6月份人事任免	214
关于纪汉金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84号）	214
关于李彬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97号）	214
关于张俊尤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08号）	215
关于蔡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22号）	215
关于吴汉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23号）	216
关于黄晓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24号）	216
关于林润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29号）	2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6〕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7 日

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建设筹集、配租、准入、退出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制订、任务下达、监督检查等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具体政策制订、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指导协调、督促等相关工作。

市房产管理局是揭阳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揭阳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县（市、区）住房保障工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各级发改、国土、规划、民政、财政、监察、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行、银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住房保障实施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数量和房源需求状况，在住房保障规划中明确规划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并编制公共租赁住房年度计划，经当地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金和房源筹集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 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 在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的公租（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 (四) 通过投融资方式和公积金贷款筹集的资金；
- (五)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配套设施出租收入；
- (六) 按国家规定发行的企业专项债券；
- (七) 社会捐赠；
- (八)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金使用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探索运用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拓展公共租赁住房融资渠道。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范围。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

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应优先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和管理支出。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方式，主要包括：

- (一) 政府筹集

- 1、政府组织投资建设、收购和租赁的住房；
- 2、按 5% 比例在商品住房开发以及“三旧”改造中的商品房项目中配套建设；
- 3、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公共租赁住房；
- 4、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公共租赁住房。

（二）产业基地配套

结合产业园区建设，符合规划要求，按照生产区与居住区分离原则，集中配套建设以集体宿舍形式为主的公共租赁住房。

（三）社会筹集

- 1、企业、村集体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在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规划前提下，利用受让土地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 2、社会捐赠。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应充分考虑承租对象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基本需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省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住宅建设的整体水平。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供应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供应指标时单独列出，予以优先保障。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其他资金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通过有偿使用方式供应。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租赁，不得出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的配套设施建设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开发建设和租赁经营所涉及的税费优惠

政策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政府可以通过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房租补贴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经营，也可以在明确政策、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由社会企业参与建设管理。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或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国土部门应当在每宗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及装修标准、建成后移交、回购或出租所涉及的租赁管理、租金标准等事项，明确相关责任和权利，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

第十四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包括集体宿舍和成套住宅，成套住宅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 40 平方米左右为主。鼓励各地积极发展建筑面积低于 30 平方米的小户型公租房。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满足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非新建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要坚持适用、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原则。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根据承租对象的居住和生活需要，同步建设相应配套设施、生活服务用房和管理用房，并实施物业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经济、环保”原则进行简易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项目的验收和保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并在房地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或个人，下同）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地城镇常住户口，并在本地工作或居住；

2、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在当地无房（含无自有房产、租住公房和工作单位安排的临时住房，下同）或所拥有的自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低于户 36 平方米或人均 13 平方米的家庭；

4、申请时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5、符合条件的孤、老、病、残、革命伤残军人、烈属或者环卫工人等特殊困难家庭，可以优先申请实物配租。

（二）新就业人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 5 年；

2、具有大中专院校、职校毕业证书；

3、已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4、申请前 6 个月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5、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在当地无住房资助能力；

6、申请时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三）外来务工人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稳定就业 5 年以上，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外来务工人员；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当地无房；

3、申请时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线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各开发区（工业园区）、大中专院校等单位引进的人才，经市组织、人社等部门确定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本市没有自有住房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轮候和配租

第二十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

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剩余房源由当地政府调剂安置其他保障对象租住。

第二十二条 配租方案公布后，轮候对象可以按照配租方案，到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进行意向登记。

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每个配租对象只能选择一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中转业退伍军人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可以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六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由业主单位或政府指定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统一配租，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租。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申请对象分类配租，配租方案由各市、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

根据配租方案，由公共租赁住房实施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通过评分、抽签或摇号等公开方式，确定承租对象，并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与申请人的保障面积相对应，一人和二人户以单间或一室户型为主，三人及三人以上户以二室户型为主。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市场租赁价格水平等因素，并根据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按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租金 60~80% 的比例分类确定。具体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租金价格标准每 2 年公布一次。

符合配租条件的有房家庭租赁公共租赁住房，享受租金优惠的承租面积应扣除自有房屋（含承租公有住房）的面积。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实行合同管理，租赁合同期限一般

不超过 5 年，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位置、面积、结构、居住人数、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保证金额度及相关规定，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停止租赁的情形及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水、电、气、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时，应当及时向运营管理机构报告并退出。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家庭所申报的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变动情况进行年审。经年审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和承租规定的，必须退出。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社会公共租赁住房投资主体和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监督、检查，严格对社会投资主体的股份转让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转让行为的审批管理和监管，以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有序运营服务。

第三十五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同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运营管理机构做好日常工作，承租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告知运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全市一体化的住房保障信息网络系统，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统一纳入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房源、租赁、监督管理制度，人口、户籍、计生服务的综合协作管理制度。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公共租赁住房供求信息，保证公共租赁住

房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与高效；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根据申请家庭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住房档案，实现动态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平台，加强租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不得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禁止加层、改建、扩建；禁止损害住房结构和设施设备。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当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租赁房屋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
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具体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运营单位、申请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等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的，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符合用地规划前提下，参照公共

租赁住房政策建设外来务工人员公寓、人才公寓，解决本企业或周边企业的引进人才等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问题。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布的《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6〕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13 日

揭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以下简称《水十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切实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开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突出打造“岭南水城”特色,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工业园区建设管理体制、国际合作方式、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模式的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努力建设“绿色揭阳”。

(二) 基本原则。

1. 质量主线、全面落实。以水质目标管理为主线,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确定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城市水体、近岸海域等水体质量改善目标,明确我市实施《水十条》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强化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构筑生态控制红线，在不同流域、不同水环境功能区实施差别化的环境政策，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引领和倒逼作用，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2. 突出特色、精准落地。突出我市打造“岭南水城”特色，以“产业集聚、集中治污”为亮点，按照“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分区体系推行水环境精细化管理，以水质改善为根本，以水系治理为纽带，进一步细化整治目标任务和总体工作部署；加强科学规划，以水质达标倒逼整治任务，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管理，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将水污染治理与流域综合开发、产业转型升级与岭南水乡文化传承相结合，多措并举提高治理实效。

3. 改革创新、重点突破。积极吸收和运用国内外水环境治理和管理新成果、新经验、新举措，系统梳理《揭阳市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实施方案》与《水十条》的内在联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先行先试、开拓创新，形成一整套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的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机制体制，并率先在我市练江流域取得实效；全力推进“双转移”，打造生态之园、特色之城。

4. 上下结合、部门联动。严格落实《水十条》的职责分工，建立环境共治、生态共保的水污染防治区域协调和综合整治机制，形成大统筹大协调工作格局；建立各有关部门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

5.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把公众参与作为编制工作方案和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以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广泛听取社会组织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向社会公布工作方案编制和实施的进展情况，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水污染防治行动。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定。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形成，为建设“绿色揭阳”、“岭南水城”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四）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基本得到保障；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5.7%；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全市基本消除劣Ⅴ类；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0% 以下；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保持 70% 以上。

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高标准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保障。

二、主要防治任务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持续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2016 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制定辖区内造纸、焦化、小凉果、五金、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实施造纸、焦化、小凉果、五金、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2016 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省产业转移园等工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进行排查，明确各企业废水预处理、集聚区污水与垃圾集中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是否达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要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结合我市特色，搞好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空港经济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园区的规划建设，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以产业集聚促进劳动力转移，形成产业集聚优势，促进集中治污成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参与）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

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20 年底前，我市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练江流域内城镇污水收集率 2020 年底前达到 95% 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敏感区域（供水通道沿岸、重要水库汇水区、近岸海域直接汇水区等）、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等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于 2017 年底前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新、扩和改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到 2020 年，敏感区域和练江流域内建制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国资委等参与）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6 年 6 月底前，我市要全面排查非法污泥堆放点，列出清单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我市及练江流域内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 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等参与）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到 2015 年底，各县（市、区）均建成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县级以上城镇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到2017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到2020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所有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3.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定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2016年6月底前报省农业厅备案。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016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贯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供水通道沿岸等敏感区域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建立科学种植制度和生态农业体系，推广与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农业模式，制定政策鼓励使用人畜粪便等有机肥，减少化肥、农药和类激素等化学物质的使用量，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实现农业生产生活物质的循环利用，推动粗放农业

向生态农业转变。(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改造并重,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敏感区域(供水通道沿岸、重要水库汇水区、近岸海域直接汇水区等)和练江流域,所有建制镇和行政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17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 25 个。(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和市委农办等参与)

4.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配合省环境保护厅分类分级修订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相关环保标准。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市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揭阳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2016 年 6 月底前,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揭阳海事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参与)

(二)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我市将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各县（市、区）于 2016 年起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落后产能淘汰实施情况和当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备案。未按方案完成各年度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区划，地表水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游泳区以及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坚持“在发展中保护”，科学利用环境容量，有序发展；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到 2020 年，各县（市、区）应组织完成辖区内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应编制并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海洋渔业局等参与）

2.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五金、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继续稳步推进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于 2018 年底前依法关停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又拒不进入

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制定城市建成区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加强督查落实，督促城市建成区内应搬迁改造的钢铁、五金、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行业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自2015年起，各县（市、区）应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五金、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2016年底前，划定蓝线管理范围，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达不到要求的县（市、区）应制定整改恢复计划，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于2020年前退出。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海洋渔业局等参与）

3. 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强化节水减排的刚性约束，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推动循环发展，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着力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练江流域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

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 2020 年，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海洋渔业局等参与）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1. 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以及水质严重超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要对自备水源情况进行排查执法，严禁私自取水用于生产和商业用途。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地方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2016 年底前，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和动态数据库。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国家和省要求以内。（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

围内的生产或商用水井，一律予以关闭。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市水务局、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参与）

2.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包括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等用水效率指标的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根据国家部署实施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到2020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33%、27%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对上述行业开展排查，于2016年底前列出未达标企业清单并提出整改计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2016年6月底前制定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计划。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到2020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乡规划局、质

监局等参与)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业节水技术。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排灌工程体系,持续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渠道防渗为主,重点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在水资源短缺地区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滴灌。到 2020 年,全市完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32 宗,其中建设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7 宗,一般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5 宗,新增灌溉面积 15.28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70.87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符合国家下达的标准。(市水务局、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参与)

3. 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2017 年底前,从严核定主要江河湖泊水域纳污能力,2019 年底前完成江河湖泊纳污能力核定。(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管理和水量调度。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分步骤、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设立界桩、管理保护标志,明确管理界线。2017 年底前,编制实施主要江河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2020 年底前分期分批确定我市主要江河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四) 强化科技支撑。

1.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等参与）

2.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从 2016 年起，通过相关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估、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等参与）

3.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2017 年底前，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海洋渔业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

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监测、评估和治理。（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1. 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各县（市、区）于 2015 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2016 年底前，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结合“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扩大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积极研究和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2. 促进多元融资。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港澳台及国外资金以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投入水环境保护。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资产整合优化，逐步实现相关资产证券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水环境保护。统筹流域综合开发

与环境治理，推广“水环境治理、土地整备与开发、投融资”三位一体的流域治理新模式，实现土地升值、人居环境改善和城区建设品味提升。鼓励乡贤与企业家捐建水污染治理设施。（人民银行揭阳市支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银监分局等参与）

3. 建立激励机制。建立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加强协作联动，于 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水污染防治相关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实行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揭阳市支行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揭阳银监分局等参与）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在现行激励型财政机制基础上，按照“超标项目越多、超标程度越高，赔偿额度越大”的原则，以练江流域为重点，于 2016 年底前建立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激励制度。鼓励有条件的跨县（市、区）河流及跨流域供水开展生态补偿工作。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偿。（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等参与）

（二）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 完善法规体系。配合省环境保护厅制定《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区域、流域和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探索完善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治污河长制、水污染损害赔偿与生态补偿、流域联防联控、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等机制，推行一级水源保护区土地征用、二级水源保护区土地租用、水源涵养区生态补偿、聘用水源保护专管员模式。强化环境司法保障，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市法制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海洋渔业局等参与）

完善标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地方标准。2017 年底前，配合省环境保护厅制订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适时开展持久性、优控水污染物监测技术标准研究。（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质监局等参与）

2. 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列出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清单。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限期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每年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编办等参与）

完善市级检查、县级自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建立环保与公安执法联动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探索移动执法试点。加强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研究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和市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编办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实施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源挂牌督办制度，每年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榕江、练江流域各县（市、区）环保、公安、建设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对重点片区水污染企业进行整治，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及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3. 提升监管水平。练江流域建立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联席会议。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逐步开展跨行政区交界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对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监测，2016年起监测频次增加到丰、枯两期以上；县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水质监测。对主要江河、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和重大风险源下

游等环境敏感断面加密监测，对重点污染源加大监督性监测密度。逐步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物毒性实时监控体系建设。2020 年开展至少一次覆盖全市水环境功能区的水质监测与评价。2020 年底前，全市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实现统一发布和信息共享，以及重点流域水环境信息、重点污染源信息、饮用水水源信息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揭阳海事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建设，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各县（市、区）自 2016 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编办参与）

（三）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2015 年底前，明确全市范围内地表水、饮用水水源、近岸海域等水体控制断面（点）及其水质保护目标，采用近三年监测资料逐一排查达标状况，列出未达标水体清单。制定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未达标水体水质达标方案。对水质不达标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

2.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研究纳入直接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等参与）

3.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

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 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卫生计生局、安全监管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2016 年底前制定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等参与）

4.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 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建立严厉的处罚和问责机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排污单位应通过自己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确保排污行为稳定达到许可证的要求。强化海上排污监管。2017 年底前，完成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海洋渔业局参与）

（四）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2016 年 6 月底前，制订练江、榕江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细化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方案。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以水污染治理为基础，构建人水和谐新格局，推进绿色化发展。练江流域严格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整治的决议》等要求，全面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重点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及养殖业污染整治、重污染企业集聚及

集中治污、河涌综合整治等工作，完成省下达的各年度整治任务和绩效目标；配合省环境保护厅完善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汕潮揭等区域环保合作平台。（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水务局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加强重要水库集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并制定实施榕江源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参与）

2. 保障饮用水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市、县两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县（市、区）的农村供水水质情况，必要时有关数据可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加强水资源调度相关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引韩供水工程、龙颈水库引水工程等建设，优化供水管网建设。（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继续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实现高、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和谐；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汇入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要求。2015 年底前，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2016 年底前依法清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17 年底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清理工作。2016 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较大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2016 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市、区）城区应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计生局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2020年底前实施封井回填。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参与)

3.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6年底前列出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清单,2017年底前完成清理。到2020年,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2016年底前,制定涉海项目管理办法,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市海洋与渔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等参与)

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2016年底前,在供水通道敏感区域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到2015年,海水养殖面积控制在2000公顷左右。(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农业局等参与)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海洋渔业局等

参与)

4.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城市建成区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公布本地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并接受公众监督。自2016年起,每季度第一个月将本地区上季度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练江流域内各城镇每年整治一条以上黑臭河涌;到2017年底,城市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等参与)

5.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恢复。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将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供水通道和重要水库集雨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畴,到2020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45%以上;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构建水网连通、景观特色鲜明的湿地公园网络。加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20年底前,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31360公顷。(市环境保护局、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等参与)

保护海洋生态。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实施海洋生态修复。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

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到2020年，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65公里（不包括海岛岸线）。（市环境保护局、海洋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五）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1.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施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2015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级工作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2. 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市财政要根据事权划分合理调整区域内水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力度。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治污设施建设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新开发区应将排水管网建设纳入发展规划，与道路、供水、供电等其它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建设，计入开发成本。（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

护局等参与)

3.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全市水污染防治等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等参与)

4.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信息公开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资委参与)

5.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市级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约谈各级党委和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监察局等参与)

（六）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1.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从 2016 年起每年 1 月份公布上一年度优良水体（Ⅰ—Ⅲ类）、饮用水水源与县（市、区）水体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状况。从 2016 年 1 月份起，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选择典型工业集聚区，2017 年底前研究发布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2. 加强社会监督。向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充分发挥“12345”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健全举报制度。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督促企业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主动公开环境违法受罚信息。（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3.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我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阶段，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做到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综合整治，务求实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依法依规狠抓贯彻落实，确保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如期实现，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水质目标清单
2. 重点任务排查清单
3. 重点专项方案完成计划
4. 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完成计划
5. 2015—2017年重点工程项目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0969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 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6〕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小康

进程，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合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18年，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地区间残疾人事业发展差距明显缩小，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协调、相适应。到2020年，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

二、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和改善工作

（一）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适时适度扩大覆盖范围。落实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以及监护人无经济能力的低保对象及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

（二）完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由其参保所在地县级政府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由其参保所在地县级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者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并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逐步扩要求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将因病超出家庭经济负担能力，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残疾人，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应急医疗救助支付后仍然困难的，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按规定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三）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

环境改造工作，争取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力争到2020年全市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实现应改尽改。

（四）逐步提升残疾人福利待遇。修订《揭阳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免费或优惠进入对公众开放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场（馆、中心）、文化馆（室、中心）、文物古迹遗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参观游览。对盲人和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优惠进入上述场所。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适合聋人、盲人的电信消费优惠套餐。

三、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及家庭增收

（一）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和招聘残疾人就业，到2020年，所有市级党政机关、县级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招录残疾人岗位，要给予放宽开考比例等倾斜政策。各地应将用人单位是否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纳入各类评先标准，对不履行义务的用人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建立和完善按比例就业奖励制度和岗位补贴制度。

（二）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积极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到2018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一个规模化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当地政府对其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支持。规范和支持盲人按摩服务业发展，实行品牌化和规模化经营。

(三)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建立和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制度。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吸引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其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纳入当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进一步完善社区康园网络建设,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社区职业康复、文体康复和庇护就业场所,全市范围内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要建立1个社区康园中心,社区康园中心的建设应纳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建设规划。

(四) 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创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残疾人就业创业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范围,可享受相关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含鉴定)、社会保险与岗位、创业培训、创业资助等补贴。对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

(五)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服务、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推进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服务人员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各级残联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训,实行实名制动态监测。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及就业基地建设,向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的企业或就业基地提供就业服务指导,向安置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指导雇主科学编排适合残疾人的岗位、工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

(六) 大力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其他形式就业增收。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

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资或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逐步完成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

（七）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认真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各县（市、区）扶贫办应牵头落实好贫困残疾人（户）的建档立卡工作，确保做到精准扶贫，不落下一户因残致贫的家庭。当地政府应当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等残疾预防知识，建立完善残疾报告、评定、残疾人服务转介制度和残疾评定征信系统。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将残疾人基本信息纳入省级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依托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残疾人信息与人口、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就业扶贫等相关信息互联共享。

（二）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重点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逐步提高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标准。实施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住院补贴等重点康复项目，所需经费经济由省级财政、县级财政各承担50%。

（三）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探索医疗资源与辅助器具装配资源互补共享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假肢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并纳入三级医疗服务机构评审项目。逐步实现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四) 开展多层次康复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 实行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管理条件的残疾人康复中心(医院), 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管理机构范围。推广“家庭病床模式”, 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 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考核内容。

(五)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落实我省和我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及后续行动计划, 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轻度残疾儿童随园就读, 特殊教育学校可增设康复幼读班, 儿童福利机构应对学前残疾儿童实施合适的教育、保育、康复, 面向残疾儿童的康复幼儿园要参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 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 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推行全纳教育, 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对适龄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或远程教育等。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举办残疾人普通高中或中职教育部(班)。

(六) 加大残疾人教育资助和奖励力度。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鼓励有条件地区对幼儿园阶段的残疾儿童保育费和康复费给予补贴。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政策, 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杂费、课本费。对普通高校设立的残疾人大学生特教班, 各级财政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支持。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残疾人大学生。落实特殊教育津贴政策, 进一步研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的专任教师待遇水平。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优秀教师纳入“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全省自强模范

暨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评比达标表彰范围。

(七)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残疾人服务设施立项、建设用地、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完善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艺术团体作用，结合各地文化特色，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方便残疾人参与的文化艺术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八)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根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和义务。各地要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支持各地发展智能公交，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无障碍改造工作。大力推进金融、旅游、药品、食品信息识别等行业无障碍服务。争取做到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争取做到电视台每周开办一次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逐步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支持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充分发挥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慈善帮扶。培育个性化助残项目，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二)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助残志愿者注册登记、招募培训、活动管理、考核激励、资源整合等制度,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康复中心、康园工疗站、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全面结对,基本实现助残志愿服务对城镇残疾青少年的全覆盖。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志愿助残信息数据库。加强助残志愿者培训,广泛开展以日间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和爱心捐赠为主要内容的志愿助残阳光行动。

(三)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等方面给予优惠,在金融、信贷、资金方面给予扶持,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帮助,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的培训、考试、认证、评价体系,建立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库。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

(四)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设计开发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到 2018 年,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残联组织和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作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显著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六、全面落实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地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

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发挥“枢纽”作用，全面推进残疾人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要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升职业素养，增强服务意识，更好地服务残疾人。

（三）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规范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落实《广东省信访条例》，保障残疾人合法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深入开展权益保障理念教育，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执法检查，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在残疾人领域的新政策、新举措，广泛报道残疾人事业的新发展、新成效，深入反映残疾人的新生活、新面貌。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抓紧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2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完善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乡居民保障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	市住建局、财政局、市残联	2018 年全市残疾人危房全面完成改造
3	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	市残联、市财政局、住建局	持续实施
4	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奖励制度和岗位补贴制度。	市残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5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岗位管理。	市残联、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脱贫项目列入全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	市扶贫办、市残联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	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	市残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市扶贫办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9	实施揭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市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	市财政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1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	市残联、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2	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市教育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3	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优秀教师纳入“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全省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评比达标表彰范围。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4	加快推进市残疾人康复基地、教育基地、技工学校等重点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建局	持续实施
15	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6	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市住建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体育局、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17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 1 个社区康园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8	在推进公共交通均等化、智能化中要充分考虑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的需求，保障其无障碍出行权益。	市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9	实施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无障碍改造示范工程。	市住建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	大力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和金融、旅游、药品、食品信息识别等行业无障碍服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残联、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21	推进影像制品加配字幕。争取市级电视台每周开办一次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逐步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市文广新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2	对残疾人服务企业在用地、金融、信贷、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帮助，鼓励研发具有知识产权、面向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市残联、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23	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的培训、考试、认证、评价体系，建立残疾人专业人才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4	扶持发展特殊艺术，依托市场资源，以广东残疾人文化节为平台，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市文广新局、市残联、文联	持续实施
25	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	市残联、市社工委、市民政局、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6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设计开发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7	加强执法检查，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市政府法制局、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司法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8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揭府〔2016〕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13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 自贸区创新经验加快空港经济区发展的意见

揭府〔2016〕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粤府〔2015〕127 号）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在全市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23 项改革创新经验，并结合我市实际，在空港经济区（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增加 4 项自创改革事项，探索建立与国际贸易规则和商事惯例接轨的制度，努力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空港经济区（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发展，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行政管理体制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能放尽放、放管结合、分类实施、权责一致”的原则，把能够下放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全部下放或授权空港经济区（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办理。推动空港经济区职能转变、理顺职责关系。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重组审批服务流程，细化量化审批裁量标准。

（二）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一口受理，同步审批”的“一门式、一网式”高效服务模式。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口岸监管部门“联合查验、一次放行”，实现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逐步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

(三) 建立同步联动审批制度。在实施企业登记注册“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社保登记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食品经营许可证、刻章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多证照联办,并探索将相关证照合并到营业执照,实现多证照合一。

(四) 建立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放宽新注册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放宽经营范围登记,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制订行政违法行为提示清单,对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条款进行梳理,对商事主体行政违法行为列出清单,提示所有市场主体违法风险。

二、创新口岸监管服务模式

(五)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集中监管区”监管新模式,完善相应的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建立跨境电商商品溯源平台,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境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

(六) 实施国际转运自助通关模式。建立港口码头作业信息化系统,实现与海关管理系统数据实时交换,取消纸本申报和人工审核手续,国际转运货物可无纸化申报,通关数据自动转换、对碰,系统自动审核、放行、核销,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自助通关。

(七) 推动加工贸易和进口税收管理改革。推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全程信息化改革,加工贸易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至核销以及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等各环节业务,实现在线办理、在线审核、一证多用。推动进口税收征免税证明无纸化改革,对符合进口税收减免税的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进口口岸海关凭 H2010 系统《征免税证明》、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电子数据办理通关手续,无须再验核纸质《征免税证明》。

(八) 推动海关原产地管理改革。对进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总署令181号）规定的自香港CEPA、澳门CEPA、ECFA优惠协定项下进口货物，海关已收到出口方传输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的货物，进口单位申报进口时免于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对ECFA项下，可通过查验集装箱封志的方式判定经第三方中转货物是否符合直接运输要求。

（九）简化企业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在同一行政区划内的企业，可自主选择到该行政区划内的任一隶属海关、现场业务处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变更等手续，实现企业海关注册登记业务“关区通办”。

（十）简化检验检疫流程。放宽进出口检疫模式，对进口的食品按照进口企业类别分别享受不同比例报检批次审单放行的快速通关模式。对进口酒类实施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分类分级检验模式，实施从10%至100%的差别化的抽检规则。再造进境动物检疫许可流程，将企业备案、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考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定点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指定等工作下放到检验检疫各分支机构。

（十一）推动检验检疫原产地签证清单管理改革。依托签证业务和退证查询数据分析，建立原产地签证清单，设定敏感产品清单，优化签证流程，实现“清单外产品即报即签，清单内产品快审快签”的便利化原产地签证模式。

（十二）创新检验检疫监管技术和方法。创新“1+2+3”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模式，即“创新一项制度，完善两个管理，落实三种责任”。构建空港经济区（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与海港（河港）一类口岸快速检验通关联动模式，形成信息实时对接、全流程闭环式监管，实现“优化资源、监管有效、便利贸易、促进发展”的目标。

（十三）建立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模式。建立“宜检通服务平台”，将进口货物的纸质检验检疫证书改为电子证书，简化检验检疫证书签证流程，并提供自助查询和打印服务。完善平台信息公开功能，方

便进口企业登录查询、消费者进行证书信息查询。

三、创新税收和金融监管服务

(十四) 推行“互联网+”办税。完善网上办税功能，为纳税人提供网上预约办税、网上自主办税等服务，实现办税渠道、涉税事项、服务手段全覆盖。规范办税服务厅统一流程和标准运作，促进信息系统可兼容、共享，实现常用涉税业务事项网上区域通办。为 A 级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普通发票速递配送服务。

(十五) 优化税收服务模式。建立国税、地税合作机制，推动国地税联合办税，在技术实现的基础上，实现“一窗联办”国税局、地税局两家业务。推行税银合作“税融通”服务，与金融机构建立税银征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税易贷”服务，由银行对 A 级纳税信用级别的纳税人给予融资便利。

(十六) 创新跨境支付工具。积极支持跨境人民币结算创新发展，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粤港澳三地银行业开放，促进金融 IC 卡在全市公共交通、医疗教育、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四、保障机制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贸区创新经验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委政研室、市编办、商务局、工商局、政管办、金融工作局、国税局、地税局、揭阳海关、检验检疫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组成。由市商务局作为联络协调单位，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小组成员会议，推进各项改革事项的 implementation、协调、考核工作。

(十八) 加快推进实施。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任务、时间节点等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复制推广工作，确保取得实效。成员单位之间要密切协同配合，牵

头单位要加强与协同单位沟通会商，确保改革创新经验落地生根、顺利推进。

(十九) 加强考核评估。市商务局要牵头组织对各成员单位复制推广工作进行督查，定期通报推进情况。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向工作小组报告，提请上级部门协调解决；要根据改革事项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对复制推广工作情况自行自查，做好推广情况总结。

附件：主要任务分工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 要 任 务	责任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完成时限
1	简化审批手续,按照“能放尽放、放管结合、分类实施、权责一致”的原则,各部门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全部下放或授权空港经济区办理。推动空港经济区职能转变、理顺职责关系。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审批准时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一门式、一网式”高效服务模式。	市编办 市政管办	空港 经济区	2016 年底
2	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编写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重组审批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申请材料,细化量化审批裁量标准。开发完善网上公共审批应用系统,建立不同部门间的协同管理制度,实现各部门信息的实时推送和互通共享,提高办事效率。	市编办 市政管办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3	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口岸监管部门“联合查验、一次放行”,实现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同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政务服务中心+口岸监管部门”的信息平台。	市商务局	空港 经济区	2016 年底

序号	主 要 任 务	责任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完成时限
4	建立同步联动审批制度,在已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社保登记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食品经营许可证、刻章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多证照联办,并探索将相关证照合并到营业执照,实现多证照合一。	市工商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5	建立适应“互联网+”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和网上公示的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加具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电子档案与纸质形式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工商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6	放宽新注册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放宽经营范围登记。	市工商局	空港经济区	2016 年底
7	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制订行政违法行为提示清单,由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条款进行梳理,对商事主体行政违法行为列出清单,提示所有市场主体违法风险。同时,建立查询系统,方便企业在网上快速查询到涉及自身实际经营行为的法律指导和行为提示。	市工商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完成时限
8	建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集中监管区”监管新模式,完善相应的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业务平台建设。	市商务局	空港经济区	2016年底
9	建立跨境电商商品溯源平台,让消费者可以通过溯源平台,快速查询商品货号、商品名称、检验检疫备案号、申报原产国等18项商品信息,实现“源头可溯、去向可查”。	揭阳检验检疫局	全市范围	2016年底
10	建立港口码头作业信息化系统,实现与海关管理系统数据实时交换,取消纸本申报和人工审核手续,国际转运货物可无纸化申报,通关数据自动转换、对碰,系统自动审核、放行、核销,实现24小时全天候自助通关,货物转驳时间由原来的1—2天缩短为3—5小时,卸船理货报告生成时间从原来的6小时左右大幅减少到5分钟左右,实现国际转运船对船作业。	揭阳海关	全市范围	2016年底
11	推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全程信息化改革,加工贸易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至核销以及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等各环节业务时,可通过联网数据传输、纸质单证扫描等方式申报电子数据,无需现场递单和多次往返海关,实现在线办理、在线审核、一证多用。	揭阳海关	全市范围	2016年6月底

序号	主 要 任 务	责任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完成时限
12	推动进口税收征免证明无纸化改革,对符合进口税收减免税的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进口口岸海关凭 H2010 系统《征免税证明》、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电子数据办理通关手续,无须再验核纸质《征免税证明》。	揭阳海关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13	推动海关原产地管理改革,对进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总署令 181 号)规定的自香港 CEPA、澳门 CEPA、ECFA 优惠协定项下进口货物,海关已收到出口方传输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的货物,进口单位申报进口时免于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对 ECFA 项下,可通过查验集装箱封志的方式判定经第三方中转货物是否符合直接运输要求。	揭阳海关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14	实行企业注册登记业务“关区通办”,允许在同一行政区划内的企业,可自主选择到该行政区划内的任一隶属海关、现场业务处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变更等手续。	揭阳海关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15	实行进口食品快速放行模式,对进口的食品按照进口企业信用记录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量化分类,对于负面清单外的一般风险进口食品,按照企业类别分别享受不同比例报检批次审单放行的快速通关模式。	揭阳检验检疫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序号	主 要 任 务	责任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完成时限
16	对进口酒类实施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分类分级检验模式,通过开展收货人分类、产品风险分级和检验检疫项目风险分类,依托电子监管系统执行差别化的抽批、抽采样规则,实现进口食品的差别化监管与动态升降级,实施从 10% 至 100% 的差别化的抽检规则。	揭阳检验检疫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17	再造进境动物检验检疫许可流程,由检验检疫各分支机构负责企业备案、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考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定点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指定等工作。	揭阳检验检疫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18	推动检验检疫原产地签证清单管理改革,依托签证业务和退证查询数据分析,建立原产地签证清单,设定敏感产品清单,优化签证流程,实现“清单外产品即报即签,清单内产品快审快签”的便利化原产地签证模式。	揭阳检验检疫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 6 月底
19	创新“1+2+3”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模式,一是创新入境维修企业“能力评估”制度,从维修软硬件保障、废弃物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企业实施能力评估。二是完善“风险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对于通过能力评估的企业给予免于其装运前检验等便利化通关等措施。三是落实企业、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质量共治责任,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揭阳检验检疫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序号	主 要 任 务	责任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完成时限
20	实行检验检疫无缝对接内陆“无水港”，从海港入境的国际船舶和货物通过信息化平台申报并申请中转分流，在入境口岸仅需实施船舶检疫、货物预防性检疫和放射性检测，即可转小型船舶运往内陆“无水港”，由“无水港”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同步接收分流信息，并在货物到达后进行检验。	揭阳检验检疫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21	建立“宜检通服务平台”，将进口货物的纸质检验检疫证书改为电子证书，简化检验检疫证书签证流程，并提供自助查询和打印服务。完善平台信息公开功能，方便进口企业登录查询、消费者通过货物品名和进口代理商名称等信息进行证书信息查询。	揭阳检验检疫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底
22	推行“互联网+”税收服务，完善网上办税功能，为纳税人提供移动预约办税、网上自助办税等服务，实现办税渠道、涉税事项、服务手段全覆盖。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 6 月底
23	推行常用涉税业务事项网上区域通办，规范办税服务厅统一流程和标准运作，实现信息系统可兼容、共享，区内纳税人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代开、减免税备案、纳税证明等 8 类 16 项常用涉税业务事项可以区内通办。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 6 月底

序号	主 要 任 务	责任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完成时限
24	为 A 级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普通发票速递配送服务, 发票领购纳税人在电子办税厅“发票在线”模块提交申请, 收到系统的回执信息后等待发票配送即可。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 6 月底
25	“建立国税、地税合作机制, 推动国税地税联合办税, 在技术实现的基础上, 实现“一窗联办”国税局、地税局两家业务。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 6 月底
26	推行税银银合作“税融通”服务, 与金融机构建立税银征信信息共享机制, 推动“税易贷”服务, 由银行对 A 级纳税信用级别的纳税人给予融资便利。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全市范围	2016 年 6 月底
27	创新跨境支付工具。积极支持跨境人民币结算创新发展, 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粤港澳三地银行业开放, 加快银行卡非接触受理环境建设, 促进金融 IC 卡和移动支付金融在公共交通、医疗健康、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业领域的推广应用, 实现金融机构间和行业间基础设施、受理终端、应用信息共享。	人行揭阳市 中心支行	全市范围	2016 年 6 月底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第一批清理 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6〕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第一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6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7 日

揭阳市第一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	设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处理决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报告
	2	建筑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建筑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核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报告
	3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核准（初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报告
	4	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核准（初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5	市管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规划研究中心、规划设计院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14号，2011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市管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根据项目技术难度情况，由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的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	设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处理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	6	市管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规划研究中心、规划设计院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	市管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根据项目技术难度情况，由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的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7	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复核	交通行业协会	交通部《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248号）、省交通厅《转发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07〕1495号）	营运客车装备等级评定	2016 年底前取消
市环境保护局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局所属的环境科学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评估费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环境监测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九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的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2016〕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统筹层次问题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市、区）统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征收、管理和支付责任，待条件成熟时再实行市级统筹。

二、关于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问题

对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

三、关于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处理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按照粤府〔2015〕129 号文规定应退还的个人缴费本息，从 2017 年起，用 5 年时间分期分批逐步退还

参保人。具体发放办法由统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四、关于试点地区政策衔接问题

已将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纳入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改革后按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原则，改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其已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一并改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改革启动实施期间退休的人员，其基本养老金按企业养老保险办法重新核定，重新核定的基本养老金高于原标准的，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补发差额部分；重新核定的基本养老金低于原标准的，按原标准发放。重新核定的基本养老金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按重新核定的标准发放。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领取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不按企业养老保险办法重新核定，也不补发差额部分。

五、关于经办管理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一）中央、省属（不含省垂直管理一级预算单位）驻揭单位由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二）市直单位（包括市直驻县〈市、区〉单位）由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三）县（市、区）所属单位由统筹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

六、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征收机构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机构保持一致，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具体征收办法按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直接关系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做好新老政策衔接，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保持社会稳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二）加强部门协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政策的统筹。财政部门要主动积极筹集资金，确保改革所需资金及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编制部门要尽快对尚未确定类型的事业单位进行改革分类，及时将单位的编制情况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税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地税部门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征收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征收的责任，做到应收尽收。社保经办机构要提高经办服务能力，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各参保单位要切实履行参保缴费义务，按时足额缴费。其他部门也要各司其职，按各自的职能共同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三）明确实施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从2016年8月1日起统一实施改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慢启动实施。

（四）建立监督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粤府〔2015〕129号文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改革工作，不得自行出台实施办法和有关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政策的严格执行和顺利实施。

本通知与粤府〔2015〕129号文同步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揭府〔1997〕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另行规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147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惠来县华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16〕105 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

惠府〔2016〕6 号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来县华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中委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电力接入系统线路工程（华湖站出线间隔）〕》，你县要严格按照该方案局部修改《惠来县华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二、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 0.1814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华湖镇东福村、丁田村南山岭经联社，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用地（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1078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

模平衡，相应调出建设用地规模 0.1814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华湖镇茶铺村、华宅村、犁集村，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3650 公顷、园地 0.04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64 公顷）。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林业局等的要求，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在建设用地供地时，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四、你县要在本批复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防范和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6〕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 日

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责任明确、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水平。坚持“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逐步建立防范工作常态化、处置工作法治化的长效机制。通过努力，我市非法集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辨析能力明显增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健全，非法集资苗头问题得到及时引导和处置，金融生态不断优化，非法集资生存土壤逐步消除。

二、明确责任，强化机制

（一）夯实基层工作责任。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调动辖内资源，统筹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政府已设立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

小组。各地政府（管委会）要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由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并明确专门机构、工作人员和职责分工，优化工作程序，提升工作质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对工作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作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积极防范风险。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行一线把关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本行业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综合执法。对没有明确主管和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各地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强化综合监管，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杜绝非法集资监管防范真空，确保非法集资行为得到有效处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以防为主，及时化解

（一）加强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各地要加快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积极推行网格化管理，调动街道、社区、村镇基层群众力量，群防群治，提高对非法集资防范和应对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制度（另发），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监测预警办法，加强对非法集资的预警和防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处置非法集

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 加强风险研判。整合各地、各有关部门信息资源,依法推动互通共享,充分发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作用,加强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建立部门会商制度,加强工作沟通协调,认真研判并有效应对风险。加快非法集资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工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防止员工组织、参与非法集资。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在营业场所醒目的固定位置长期张贴警示标识。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非法集资特征账户识别,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主管部门要督促金融机构切实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正面激励,鼓励群众参与。待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举报奖励办法后,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四、依法打击,稳妥处置

(一) 突出重点领域防范处置。要密切关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网络借贷、投资公司、财富管理、民办教育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重点风险领域和风险点,加强风险监控,及时化解处置。案件高发的地区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案件高发势头,多渠道化解存量风险,全力推进案件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增强力量,全力做好案件侦办工作,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抓住重点环节,加强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快速查处案件。要加大对非法集资案件查处力度,组织公安、商务、工商、银监等部门深入开展联合整治专项行动,着力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保持对非法集资的高压打击态势,全力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研究建立对非法集资案件打击处置程序,探索引进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服务,提升打击处置效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妥善处置跨省、跨市、跨县案件。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依法妥善处置跨省、跨市、跨县案件。有关地区要认真落实主办案件牵头责任,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地区间和部门间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案件处置情况。各地要按照中央和省工作安排,落实案件处置属地责任,抓好辖内跨省跨市案件处置工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指导推动本行业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四) 抓好维稳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维稳责任,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加大疏导解释力度,控制群访势态。要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依法合理制定涉案资产处置政策和方案,分类进行处置,防止矛盾激化,努力实现执法效果与经济社会效果相统一。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维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维稳办、市信访局负责〕

五、广泛宣传,加强教育

(一) 大力开展行业宣传。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行业

主管、监管部门负责)

(二) 加强综合性宣传。各地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加强对广大群众的金融知识和风险警示教育, 推动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实现宣传教育多形式、多渠道、广覆盖。要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规划, 充分利用辖内各类媒体资源,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 强化非法集资广告监管。加大对大众传播媒体的广告监测, 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的广告行为, 加大对广告违法主体的惩治力度; 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指导媒体单位建立健全广告审查力度, 加强广告发布前审查和对广告审查员的培训, 提高对非法集资广告的甄别能力, 有效防范涉及非法集资的广告。〔市工商局、经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深化改革, 疏堵并举

(一) 强化规范引导。完善民间借贷日常监测机制, 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进一步完善民间借贷服务体系, 加强政策引导, 促进民间借贷健康发展。〔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逐步完善统一、公开、透明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以推进普惠金融为契机, 抓好县级征信中心和信用村建设, 不断优化社会信用环境。〔市发展改革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七、强化保障, 抓好落实

(一) 加强工作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人

员、经费等保障工作，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供有利条件。要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队伍建设，定期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处置非法集资干部队伍素质。

(二) 细化工作任务。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本方案分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人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对接 省国开行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市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战略合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对接省国开行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向省国开行融资的统筹策划、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童 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郑旭亮（市审计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郑宏光（市扶贫办主任）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方 烽（揭东区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陈少伦（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吴汉通（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林旭群（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由江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郑盛科（市金融工作局挂职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从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国资委、城乡规划局、金融工作局各抽调 1 名科级干部作为工作人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三防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张时义 副市长

副总指挥：吴德雄 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洪创基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 市水务局局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陈少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伟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蔡淡群 市财政局局长
魏洁林 市民政局局长
柯群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郭 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
方 宙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陈培标 市公安局副局长
蔡 创 武警揭阳市支队副支队长
郑树金 市公安消防局参谋长
张细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江继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江清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锡雄 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王耿明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陈惠胜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黄树鹏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介兴 市旅游局副局长
林旭升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庄贞耀 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郑培亮 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陈家伟 揭阳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李凯曼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江少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胡 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
总经理

罗东宏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加雄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0663 - 8229427，传真：0663 - 8229671），负责三防日常工作，林坤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反映。（联系人：钟日东，联系电话：13828196119，传真：87331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7 日

揭阳市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及时整改全省消防工作考核发现问题的通知》（粤消安办〔2016〕10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考核中提出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谢耀琪（市政府）任组长，陈家斌（市政府）、陈培标（市公安局）、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罗浩旋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对照检查、分析研究，并严格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要求，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确保问题一个不留，整改一个不漏，切实提升火灾防控水平，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一）强化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细化分工、强化措施、落实保障，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联合同级公安消防部门制定加强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切实加强和推进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课程教学内容并做到有教材、有课时、有师资。凡开设军训课程的高校、高中要同步开展消防知识“进军训”活动，集中安排消防知识培训不少于4课时。所有高校要成立大学生消防志愿者协会，开展常态化义务消防宣传活动。每个县（市、区）每年

至少建成 1—3 所市级“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由市教育局联合市公安局出台具体评定细则并于每年 11 月份前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整改期限：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 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抓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机遇，加强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市和普宁、揭西以及各地的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和 60% 的其他建制镇年内要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修工作。普宁市、蓝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等 3 个新消防站年内要完成征地、设计、招标等工作并正式开工建设。榕城区保持现有消防执勤站点执勤，现有站点不能续租时完成固定消防站点执勤。全市 100% 的社区和设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并实现联勤联动要求。各地要制定计划新建或增补一批市政消火栓，其中市区不少于 60 个，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各不少于 30 个，并加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用水管网维护。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整改期限：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 大力发展专职消防队伍。严格贯彻《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切实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和保障工作。年内各地的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和 75% 的其他符合建队标准的建制镇按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80% 的其余乡镇和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志愿消防队。现有政府专职消防队 50%、新建队 100% 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政府专职消防员要逐步纳入事业编制管理，配套解决用工保障、工资福利、高危补贴、五险一金、出路安置等一系列问题。同时，至少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75 名（其中：榕城区 11 名、揭东区 11 名、普宁市 11 名、揭西县 11 名、惠来县 9 名、蓝城区 11 名、空港经济区 11 名）和 20 名消防文员（其中：榕城区 3 名、揭东区 3 名、普宁市 3 名、揭西县 3 名、惠来县 2 名、蓝城

区 3 名、空港经济区 3 名) 的招收任务。

(责任单位: 市公安消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整改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市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 将消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分管领导要具体抓, 周密布置, 明确责任, 推动落实。

(二) 强化检查督导。要建立逐级督导制度, 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成立固定督导组对各地各部门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各地政府(管委会)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 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信息报送制度, 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整改工作方案和 4 月 20 日、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将整改工作情况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2015 年度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16〕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揭委办发〔2013〕25 号）等文件规定，市有关部门对全市 2015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通报先进单位

（一）榕城区 2015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排名靠前，给予通报表彰，授予“2015 年度揭阳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

（二）榕城区新兴街道、中山街道、西马街道，揭东区曲溪街道、玉湖镇，蓝城区霖磐镇，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京冈街道，揭西县金和镇、河婆街道，普宁市赤岗镇、流沙西街道、大坝镇，惠来县隆江镇等 14 个镇（街道），2015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排名靠前，给予通报表彰，授予“2015 年度揭阳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

（三）市委办、市府办，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等9个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效果明显，给予通报表彰，授予“2015年度揭阳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二、通报表扬单位

(一) 榕城区东升街道、东兴街道，揭东区锡场镇、埔田镇，蓝城区桂岭镇，空港经济区登岗镇，揭西县东园镇、南山镇、灰寨镇，普宁市占陇镇、高埔镇、洪阳镇、里湖镇，惠来县靖海镇、惠城镇、东港镇等16个镇（街道），201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给予通报表扬。

(二) 市编办、检察院、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商务局、统计局、安监局、城乡规划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人防办、法制局、妇联，揭阳学院、揭阳供电局、人寿保险揭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等22个单位，201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较好，给予通报表扬。

三、通报批评单位

揭西县良田乡，惠来县前詹镇、青坑林场，普宁市大坪农场等4个乡镇（场），201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基本达标，但人口与计生工作基础薄弱，经常性服务管理工作较差，问题突出，给予通报批评，按规定由市政府领导对其党政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除上述通报先进、表扬和批评的单位外，其余县（市、区）、乡镇（街道、场）和市直有关单位201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

（此件增发至乡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0 日

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确保省、市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名单附后）整治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上级的部署及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落实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责任制，集中整改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16年11月，各挂牌督办的地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彻底，分类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帐，无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辖区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完好率达100%，按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全面落实农村（社区）基本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设施、基本教育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公益宣传基础建设，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经营性场所业主和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率达100%，重点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四个能力”建设全面达标，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有重点地完成“四个能力”建设；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年底通过省、市验收并摘牌。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局长）兼任。

各县（市、区）要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相关乡

镇（街道）政府要成立工作小组，制订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按时完成整治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步骤

整治工作按动员部署、排查整治、巩固提高、检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4月20日）。

1、各级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确定整治责任单位和工作措施。市与县（市、区）、县（市、区）与乡镇（街道）层层签订整治工作职责书。

2、各县（市、区）、各相关乡镇（街道）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并报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相关乡镇（街道）与所辖社区、村（居）委会之间签订整治工作职责书。

（二）排查整治（4月21日至10月31日）。

1、各相关乡镇（街道）对辖区单位和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并造册登记，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消防安全现状。要加大对各类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凡存在“三合一”现象的一律停业整改；凡是无牌无证的场所，一律依法关停；凡是采用聚氨酯材料装修的，一律责令拆除并停业整改；凡是拒不整改或暂时无法整改的场所，一律依法关停。整改验收合格场所要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对重大火灾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确保彻底整治合格。

2、各相关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专项经费，健全完善整治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建制镇政府要按照消防规划，组织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政供水管网与市政消火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原则，完成相关乡镇（街道）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达100%的目标。

3、按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46号)要求,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保证营房、装备、人员达到建设标准。要积极推进乡镇社区、农村、工业园区、消防重点单位及高危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工作,大力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4、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巩固提高(11月1日至11月30日)。

1、市、县(市、区)两级对集中治理阶段的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相关乡镇(街道)对整治工作进行查漏补缺,消除工作死角。

2、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 检查验收(12月1日至12月20日)。

1、市、县(市、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相关乡镇(街道)整治情况进行督查验收,确保整治工作达到目标要求。对整治工作组织不力、整治方案不落实、整治措施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普宁市军埠镇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同时继续查漏补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迎接省的检查验收。普宁市整治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整治情况,督促落实整治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整治工作的认识。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平安揭阳,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对隐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加强督促指导，消除火灾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明确责任，推进整治工作的开展。

1、各级政府（管委会）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责任人、督办人的主要职责：一是协调组织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二是对报请政府挂牌督办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单位，要指导督促其研究制定整改计划。三是定期向同级政府（管委会）报告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四是督促各行业、各系统主管部门加强消防监管，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从市到各社区、村层层签订整治工作职责书，细化整治工作职责。凡在整治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市将对有关责任人员实施问责。

3、公安、安监、工商、规划、建设、文广新、消防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和投入使用的，要依法予以查封、取缔或者吊销执照。

4、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两级要完善对火灾隐患的防控体系，认真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巩固消防安全整治的成效，确保消防安全的长治久安。

（三）加强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工作环境。要结合消防宣传“七进”活动，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环境。宣传工作要与整治工作同步推进，利用各类媒体对整治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对典型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强大合力。

（四）强化督导，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整治期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视情抽调技术骨干和业务人员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为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县（市、区）政府以及各级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乡镇（街道）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检查整治情

况，及时帮助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县（市、区）、乡镇（街道）的整治方案和联系人应于 4 月 21 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 30 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钟日东，13828196119；传真：0663 - 8733169）

附件：1、省、市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名单

2、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进度表

附件 1

省、市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名单

一、省政府挂牌督办第八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普宁市军埠镇

二、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榕城区榕东街道

揭东区玉滘镇

揭西县灰寨镇

惠来县靖海镇

蓝城区霖磐镇

空港经济区溪南街道

附件 2

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进度表

序号	阶 段	完成时间	工 作 内 容 和 措 施
1	动员部署阶段	4 月 20 日前	1、各级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确定整治责任单位和工作措施。市与县(市、区)、县(市、区)与乡镇(街道)层层签订整治工作责任书。 2、各县(市、区)、各相关乡镇(街道)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并报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相关乡镇(街道)与所辖社区、村(居)委会之间签订整治工作责任书。
2	排查整治阶段	4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	1、各相关乡镇(街道)对辖区单位和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并造册登记,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消防安全现状,加大对各类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整改验收合格场所要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对重大火灾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确保彻底整治合格。 2、各相关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专项经费,健全完善整治工作机制。按照消防规划,组织开展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完成相关乡镇(街道)市政消防栓建设达标率 100% 的目标。 3、按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46 号)要求,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保证营房、装备、人员达到建设标准。 4、农村、社区全面落实消防工作“五个基本”(基本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设施、基本教育)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整治等消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 5、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四个能力”达标建设,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有重点地落实“四个能力”要求。 6、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巩固提高阶段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市、县(市、区)两级对集中治理阶段的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相关乡镇(街道)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补缺,消除工作死角。 2、认真巩固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尚未完成的工作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4	检查验收阶段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1、市、县(市、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相关乡镇(街道)整治情况进行督查验收,确保整治工作达到目标要求。 2、普宁市军埠镇要继续查漏补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迎接省政府的检查验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通知

揭府办〔2016〕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9 日

揭阳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根据《广东省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申报烈士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烈士评定申报材料 and 申报对象死难情节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首要责任，应组织人员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的完整性、

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烈士评定规定进行审核，对申报对象的死难情节进行现场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向地级市政府申报评定烈士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讨论，确实符合烈士评定规定的，由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上报地级市人民政府。

地级市人民政府对烈士评定申报材料特别是申报对象死难情节的真实性、准确性审核工作负主要责任，应组织人员对县级人民政府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审核确实符合烈士评定规定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申报评定烈士前，除涉及国家秘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承办烈士评定申报材料初审、报批工作，对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把关，对申报材料和申报对象死难情节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调查核实，对申报对象死难情节是否符合烈士评定规定情形进行全面、具体、科学分析。

第六条 市成立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审小组），负责对市民政局提出的烈士评定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市联审小组由市政府协助协调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任组长，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分管领导为固定成员。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并经市联审小组组长同意，可相应增加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市联审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各成员单位指定一个联络科（室）、一名联络工作人员，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烈士评定市级联合审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初核。市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县级人民政府上报的烈士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包括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现场复核。对情节复杂的，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召集市联审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

人共同开展现场复核，并经集体研究，提出初核意见。

(二) 复核。市民政局召开班子会议对初核意见进行集中讨论，详细听取初核情况汇报，认为初核工作程序合规、事实清楚、合法合规的，可将初核意见提交市联审小组。否则，应组织对初核工作进行进一步完善后再次召开局务会议讨论。

(三) 联合审核。召开市联审小组会议对市民政局提交的初审意见进行联合审核，提出意见。

第八条 市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个成员单位一票，组长、副组长不参与投票），由各成员单位通过填写《揭阳市市级烈士评定联合审核票决表》进行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市联审小组出具同意意见。否则，退市民政局重新核报。市民政局将重核意见报市联审小组进行再次票决，如同意票数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市联审小组出具同意意见，仍未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市联审小组出具不同意意见。

市民政局根据市联审小组最终审核意见形成评定烈士的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市联审小组审核意见及票决情况；（二）市民政局复核工作情况；（三）县级人民政府评定烈士请示上报件；（四）申报人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

市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根据市民政局上报的评定请示件按程序呈批。

第九条 《烈士褒扬条例》颁布实施前牺牲的人员，其烈士评定程序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烈士评定工作实行问责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死难情节证明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烈士评定工作实行全过程核查机制。市民政局建立覆盖

市、县（市、区）二级的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信息数据库，指定专人将烈士申报材料及审核报批工作办理情况等信息统一建档入库，并注明数据来源相关责任人，做到烈士申报材料、审核办理环节信息可查、可溯，确保评定工作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制度，制订本级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猪 屠宰行业监管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6〕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生猪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商务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的通知》（商秩发〔2011〕493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理顺生猪屠宰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切实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由政府统筹领导，有关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农业、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公安、财政等部门为成员的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生猪屠宰管理工作。要建立完善联动机制，加强沟

通协调和配合协作，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职责、机构、人员编制相统一的原则，明确生猪屠宰监管机构和人员编制，充实执法队伍，确保与生猪屠宰监管职责高质量对接。农业部门要理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培训，完善设施设备，改善执法条件，全面提升生猪屠宰行业管理水平。

二、强化屠宰场资格审核，落实生猪定点屠宰。按省要求，2016年5月1日起，使用新版的畜禽屠宰证章标志。鉴于我市目前没有一家屠宰场（点）通过审核的实际，各地在清理审核生猪定点屠宰场（点）时，可采取分类清理审核，逐步推进方式，即市区、县城所在地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条件审核，核发定点屠宰厂（A）证；乡镇生猪屠宰场（点）生产的生猪产品，若仅限供应本乡镇行政区域范围的，可以以小型生猪屠宰点条件审核，核发小型生猪屠宰点（B）证。做到建设、改造、升级一批，审核一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市区2个、县城所在地1个、乡镇1个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几个乡镇通过整合，设置1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各县（市、区）要按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清理审核工作。

三、完善屠宰经营体制，促进生猪屠宰经营管理规范化。要规范生猪屠宰经营行为，取缔私设屠宰点、统购统销、划地经营、垄断经营。要进一步放开市场，引进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定点屠宰场建设。要适时调整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各县（市、区）要妥善做好食品部门人员的安置工作。同时，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监控猪肉出场（点）价格，使全市猪肉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四、加大财政投入，扶持屠宰产业升级改造。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大力鼓励生猪屠宰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对屠宰企业在肉品检验、环保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配送工具、冷藏设施等方面的投入予以适当补

助，促进屠宰企业的良性发展。各级财政要增加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经费的投入，保证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加强检验检疫，完善生猪屠宰日常监管。进一步理顺基层动物防疫和农业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机制。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规范生猪屠宰检疫管理制度，确保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落到实处。要强化监督检查，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曾瑞如 副市长

副召集人：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鸿进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蓝继文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沈少敏 市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
李文光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黄东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倪任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 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
巫子像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汉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队长
吴鹏市 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局长
卢报昌 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朝红 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黄海文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爱华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揭阳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由卢报昌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整合 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管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8 日

揭阳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7号）精神，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三)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四)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从我市实际情况出发，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分类指导，加强协调，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

整合全市范围内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机构，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并逐步将特种行业经营权交易等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

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由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以及必要的场所构成，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

2016年6月底前，整合揭东区、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交易系统，设立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16年12月底前，建成全市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逐步推进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统一受理、网上统一办理报名业务。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通过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着力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分散设立、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等问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门式、一网式”办理。

五、管理体制

构建“一委一办一中心一平台”组织架构，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

（一）成立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审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管办（加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平台建设，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三）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为市政管办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场内活动的秩序管理，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和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见证、信息咨询等服务，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交易活动进行监督。

（四）建立揭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整合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速建成统一的市级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实现该平台与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省网上办事大厅揭阳分厅互联互通。

六、工作安排

(一) 有序整合资源。

1. 整合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粤府办〔2016〕7号文的要求，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4个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分支机构整体移交至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榕城区、蓝城区（含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空港经济区、大南山侨区、普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不再设置有关交易机构，各类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统一纳入到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设立电子化交易平台、分支机构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保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任务顺利完成。（市编办、政管办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2016年5月底前完成）

2. 建立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根据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市级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并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市电子监察系统以及省网上办事大厅揭阳分厅互联互通。强化信息化建设，切实做好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维护。（市政管办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2016年8月底前完成）

3. 整合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依照《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将全市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四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整合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期实现电子化交易。其他品种公共资源交易按照“成熟一个、整合一个、平台之外无交易”的原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确定后，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市政管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4.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资源。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我省将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全省各地区、各行业现有专家资源，

按照集中使用、资源共享的原则，整合建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综合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开发专家评标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并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进行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届时我市现存的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将与省专家库互联互通并接受统一管理；无法实现互联互通的，一律予以撤销，并将有关专家交由省专家库进行管理，由省专家库直接提供有关服务。（市政管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及其他现存专家库的管理部门按分工负责，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 整合场所资源。结合实际，整合利用好现有相关交易场所，以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市政管办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统一规范规则体系。

6. 组织实施国家、省制定的平台服务管理细则以及已整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则和技术标准。根据国家、省制定的相关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市政管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按分工负责，2016 年 5 月底前完成）

7. 全面清理现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对我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坚决纠正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纠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为。清理结果应当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市政管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按分工负责，2016 年 5 月底前完成）

（三）完善运行体制机制。

8. 理顺综合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和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和“一

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创新有机结合，通过“制度+技术”的深度变革，不断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成本节约、统一规范、便捷高效。（市编办、政管办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5月底前完成）

9. 强化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机制，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网上办事大厅揭阳分厅、省电子证照库等互联互通，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市政管办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2016年5月底前完成）

10. 强化诚信管理。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结合我市实际做好对省公共资源交易诚信管理制度、诚信自律和信用奖惩机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管理。（市政管办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2016年5月底前完成）

11. 强化交易数据分析。根据国家、省颁布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及实施细则、数据分析共享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工作。（市政管办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12. 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模块，分类实施全市统一的电子化行政监督。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通过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或部门现有电子监督平台实施在线监督，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市政管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评标评审专家监管。组织实施《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配合省专家库管理部门实施专家黑名单

制度、信用信息反馈考评细则、专家选聘与退出等机制，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协助省专家管理部门对全省专家评标、评审场所和席位实施互联网统一调度，协助完成专家的身份识别数据的就近采集上传，协助实施全省统一的专家自动识别制度，协助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市政管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分工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4. 强化监督执法。组织实施《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管内容、方法、程序和责任追究等规定，进一步健全我市监管体制机制。市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有关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市政管办会同市监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审计局等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通过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手段，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人员诚信自律机制。（市政管办会同市监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审计局等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和督促各地按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整合工作。市政管办要牵头建立相关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编制、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要积极引入“互联网+”理念和技术，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队伍建设，加快建立先进、公平、安全的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三）严肃工作纪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场所，严禁以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限制性条件阻碍或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民政局财政局提高 2016 年我市城乡低保 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6〕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 2016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

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提高 2016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 补差水平工作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精神，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6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6〕64号）要求，现就我市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今年我省确定扶贫标准为人年4000元，第四类地区（含揭阳市）农村低保最低标准要求提高到人年4020元以上，2015年我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人年4620元。根据粤民发〔2016〕64号文“三、各地制定的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定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的要求，为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切实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在2015年度标准的基础上各提高5%。

（二）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2015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376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181元。根据粤民发〔2016〕

64 号文“四类地区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 418 元，农村不低于 190 元”规定，今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人月提高 50 元达到人均月 426 元，农村低保人月提高 20 元达到人均月 201 元。

（三）执行时间：从 2016 年 1 月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是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和市政府今年重点工作的内在要求，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行动，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早做好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年需新增资金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要把民政部门测算后新增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今年 6 月底前以政府名义出台低保提标文件，对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要按市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

（二）做好衔接，应保尽保。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和扶贫部门的协调联系，做好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衔接，严格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确定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低保条件的扶贫对象全部纳入低保，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已纳入低保的扶贫对象等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的核查，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各地要同步部署对今年低保对象的核查工作，年底前准确认定不符合当年低保标准的人员及数量，按规定及时退出。

附件：2016 年全市低保对象提高补助水平增加资金测算表

附件

2016 年全市低保对象提高补助水平增加资金测算表

填表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县(市、区)	低保人数		目前人均 月补差水平		按要求补差 金额达到标准		提标后年需增低保资金			省补助资金			地投入资金		
	城镇 (人)	农村 (人)	城镇 (元)	农村 (元)	城镇 (元)	农村 (元)	城镇 (万元)	农村 (万元)	合计 (万元)	城镇 (万元)	农村 (万元)	合计 (万元)	城镇 (万元)	农村 (万元)	合计 (万元)
榕城区	1805	2845	375	181	425	201	108.30	68.28	176.58	86.64	54.62	141.26	21.66	13.66	35.32
揭东区	715	14925	375	181	425	201	42.90	358.20	401.10	34.32	286.56	320.88	8.58	71.64	80.22
普宁市	6435	40450	376	181	426	201	386.10	970.80	1356.90	308.88	776.64	1085.52	77.22	194.16	271.38
揭西县	3633	26022	377	182	427	202	217.98	624.53	842.51	174.38	499.62	674.00	43.60	124.91	168.51
惠来县	6256	25797	375	181	425	201	375.36	619.13	994.49	300.29	495.30	795.59	75.07	123.83	198.90
蓝城区	513	9695	376	183	426	203	30.78	232.68	263.46	24.62	186.14	210.76	6.16	46.54	52.70
空港区	613	9468	376	181	426	201	36.78	227.23	264.01	29.42	181.78	211.20	7.36	45.45	52.81
普 侨	15	119	375	181	425	201	0.90	2.86	3.76	0.72	2.29	3.01	0.18	0.57	0.75
大南山	125	290	376	181	426	201	7.50	6.96	14.46	6.00	5.57	11.57	1.50	1.39	2.89
大南海	67	1776	375	181	425	201	4.02	42.62	46.64	3.22	34.10	37.32	0.80	8.52	9.32
合计	20177	131387	376	181	426	201	1210.62	3153.29	4363.91	968.49	2522.62	3491.11	242.13	630.67	872.80

注: 1. 提标后年需增加低保资金: 按城镇提高至人均月 426 元, 农村提高至人均月 201 元的差额计算;
2. 资金分担比例: 按 2016 年城镇低保中央、省补助 80%、地方负担 20%, 农村低保按中央、省补助 80%、地方负担 20% 进行测算;
3. 低保人数以 2016 年 3 月的人数进行测算;
4. 执行时间: 从 2016 年 1 月起执行 (全年新增资金按 12 个月计算)。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和区 两级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3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和区两级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5 日

揭阳市和区两级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 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继续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委办〔2015〕22 号）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揭改组纪〔2016〕

1号)要求,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合理确定市、区两级政府(管委会)和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管理职责边界,编制部门纵向权责清单,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和区两级政府(管委会)公布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合理确定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管理职责边界,形成部门纵向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建立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市和区两级行政管理部门职责权限,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监督有力、依法保障的市、区两级行政运行体制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重心下移原则。根据城市建设管理的实际需要,将城市建设管理权限最大限度向区一级转移,强化区级政府(管委会)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的主体地位。

(二)坚持权责统一原则。按照事权财权统一、权责对等、分级负责的要求,合理划分市、区两级权责关系,明确界定市、区的职责边界,实现责权利相统一。

(三)坚持授权原则。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在赋予许可权的同时,规定相应职责,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四)坚持创新原则。在坚持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区政府(管委会)在实施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要注重进行创新服务、创新管理的有益探索,逐步完善集中审批的体制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理顺各部门纵向权责关系。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和依法行政、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要求,理顺各部门纵向权责

关系。各部门按照单位功能定位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划分上下级政府部门的纵向权责关系，力求做到一个权责事项由一个层级负责到底。确需分级管理的，依法界定各层级的具体职责权限。直接面向基层、由基层政府实施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类的职权，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级行使或跨区域的职权外，最大限度下放或委托到区政府（管委会）部门实行属地管理。对下放或委托的事项，要加强指导，帮助下级部门做好承接。市直部门实行重心下移的事项，要进一步明确实施层级和职责关系。对国务院、省下放的事项，各部门不得再下放。

（二）编制公布部门纵向权责清单。各区相关部门要与市相应部门协调沟通，梳理出市级下放或委托的事权，形成市、区部门纵向权责清单目录，完成相关法定程序后，以政府文件形式予以公布，并通过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办事窗口等载体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权责清单落实和管理。建立部门纵向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纵向权责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和职能调整、管理任务变化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经审核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纵向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明确办理时限，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监督。

（四）强化监督问责。部门纵向权责清单公布后，各地各部门要开展纵向权责清单实施情况自评，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和计划，并报送评估报告。市编办每年要会同市监察局、法制局等职能部门抽取一定比例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重点评估。对依法应纳入而未纳入纵向权责清单、依法应当履行而以未纳入纵向权责清单为由不履行、不按纵向权责清单履行职权等违反权责清单制度的行为，要加大问责力度，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工作分工

(一)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要与市级相应部门沟通协调，梳理出下放或委托的事权事项，及时送本级编办汇总上报市编办审核。

(二) 各部门的落实情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市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同时，市监察局负责指导各区政府（管委会）权责清单廉政风险措施制订工作。

(三) 市编办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力量对各区要求市级部门下放或委托事项的权责清单进行收集、初审和汇总，形成市、区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并送市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市法制局负责对经市编办审核的市、区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 市编办负责对合法性审查后的市、区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统一审核材料报市政府审定。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 权责清单梳理编制阶段（2016年5月底前）。各区要组织专门力量，在参照去年市、县编制权责清单的基础上，主动与市级对应部门沟通协调，认真梳理市、区部门职责，并对照纵向权责清单模板，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模板和相关表格在市机构编制网下载栏下载。网址：[HTTP://WWW.JYBWB.GOV.CN](http://WWW.JYBWB.GOV.CN)），于5月底前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一并报送市编办（电子版材料发送到市编办邮箱：JYBB466@163.COM）。

(二) 纵向权责清单初审阶段（2016年6月5日前）。市编办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各部门梳理完善的权责清单进行收集、初审和汇总。

(三) 纵向权责清单合法性审查阶段（2016年6月15日前）。市编

办要将初审后的市、区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送市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法制局要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 纵向权责清单报审阶段(2016年6月25日前)。市编办要将审核汇总后的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报市政府审定。

(五) 纵向权责清单宣传和对外公布阶段(2016年6月30日前)。市电子政务办将市政府审定通过的市、区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揭阳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负责对市、区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进行宣传。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纵向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本地、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各区要将分管领导、具体联络人的联系方式于2016年5月底前报送市编办(联系电话：8768466；传真：8768683)。

(二)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编办要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市法制局要负责做好合法性审查，逐项提出审查意见；市监察局要做好全程监督工作。

(三) 加强监督检查。市政府将把市、区两级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情况纳入重大督查事项，相关部门将采取联合检查、第三方评估、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督查，对瞒报、漏报、拖报职权事项，不按要求梳理权责清单、不按公布的权责清单履行职责等情况予以通报和问责，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

(四) 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编制纵向权责清单的重要意义，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纵向权责清单和职权运行的透明度，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3 日

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6 号）关于在 2016 年底前全面完成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要求，排查摸清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底数，妥善解决我市历史遗留的环保违建问题，消除环境隐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号）精神，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区别对待、分类处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以2015年1月1日为界限，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针对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不同类型，区分已有和新建两种情况，对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严肃查处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的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在坚持法律原则的前提下，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要求，实事求是、妥善有序化解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实施前的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通过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关停一批，落实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单位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属地政府的属地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共赢。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立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副市长曾瑞如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兴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张敏生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清理整治工作的协调联络、督促推进等具体工作。

三、工作要求

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时间为界限，对发生于2015年1月1日前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分类处理；对2015年1月1日后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一) 关于“未批先建”建设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开工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项目选址符合环保要求的，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已建成投产的项目。

(1) 对符合国土、城建等各类规划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能达到环境管理要求，按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排放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环评资质的单位根据项目的现状及环保相关情况，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开展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意见作为日后环境保护部门环境管理的依据。完成备案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照验收监测的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予以发放排污许可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关停。

(2) 属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项目，应开展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后备案，编制报告书类的项目应通过技术评估后方可备案；属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项目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大小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可直接备案、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后备案或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技术评估后备案。钢铁项目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部《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环发〔2014〕55 号）和省环境保护厅要求后，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3)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可直接备案；对环境影响较小的第三产业项目，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直接备案或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后备案。

2. 尚在建设未投产的项目。

要求责令项目立即停止建设，按要求申办环评审批手续，确定环境

管理要求后，方可恢复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可正式投产。

3. 2015年1月1日前已建成，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项目，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项目及不符合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规定的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一律依法予以淘汰取缔。

(2) 没有建设或者擅自闲置、拆除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造成生态损害或者危害群众健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直至予以关闭。

(3) 在环境敏感区内违规设立入河排污口的，依法予以搬迁或关停。

(二) 关于“未验先投”建设项目。

加快对2015年1月1日前“未验先投”建设项目的梳理工作，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相关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

1. 对于已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的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加快竣工环保验收申报工作，并按“谁审批谁验收”原则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 由于施工期已过，项目施工期间的相关环保材料确实无法补充，导致无法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的医院、学校、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由建设单位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由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证明该项目建设期间和投产后确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可按审批权限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 因产能等原因未能达到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标准要求的，环境保护部门可对项目进行分期、分阶段、分部分验收（分期不符合产业政策

的除外)。

(3) 对于交通运输、能源、城乡建设、学校、医院或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政府工程,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桥梁、涵洞、管网建设等民生工程),按要求实施了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但因为一些特殊原因难以通过审批和验收,又无法实施关闭的,按照现有审批权限,属市、县级审批和验收的,按照粤环函〔2015〕1348 号文精神,在依法下达“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行政命令的同时,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的做法(如对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虎门电厂等的行政处罚案例),给予一定的时间限期整治,缓期执行,由市、县环境保护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备案管理;属国家和省级审批和验收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报省环境保护厅审核、备案管理。

2. 项目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期间或投产后,应限期整改或停产整治。因工艺技术、设备以及防治污染设施改造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可正式投产。

(三) 其他要求。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建设项目处理过渡期,各地要抓紧利用过渡期,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督促符合条件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建设项目尽快完成相关手续。

2.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前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需进行处罚的建设项目,在完成处罚的工作前,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受理其环评文件和验收资料,开展审批和验收工作,截止时间原则上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各地应优先集中力量解决工业企业类“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对于第三产业，各地可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力量，研究措施，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改革创新审批、验收制度，简化有关手续，简化验收程序由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并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4. 由于目前实行工商部门先发执照、其他职能部门后办理手续的工作程序，环评审批不再作为前置条件，将导致“未批先建”项目进一步增加，各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与工商部门信息对接，建立定期共享数据的机制，做好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环评审批、竣工验收的通知工作。

5. “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为历史遗留问题，涉及民生、就业等各方面，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各地要积极指导、督促辖区企业做好项目审批、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要科学管理、分类管理，对于环境风险严重的，要严加管理；对于第三产业，由于涉及民生、就业、社会稳定等问题，不能简单以罚代管，经指导、督促仍不改正的，可予以处罚。

四、实施步骤

（一）摸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底数（2016 年 6 月 10 日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制定环境保护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在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基础上，再次全面清理、摸清项目底数，并建立一企一档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档案，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按照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规种类，列出项目明细，结合现有审批与验收管理权限，分类建立工作台账。

（二）提出分类处理意见（2016 年 6 月 10 日 - 6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环境保护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分类处理办法，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整治提升一批、验收备案一

批的总体思路，对清理出的违规建设项目分为淘汰类、规范类和完善类，进行分类处理。对属市级审批权限范围的项目，由各地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于6月15日前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三）全面整治阶段（2016年6月16日至1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下达整改任务清单和进度计划表，明确整改标准，强化督导落实，建立调度通报制度，每月调度，定期通报，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同时，属地政府与企业共同施策，采取对企业所在区域进行综合整治、对企业和区域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强化环境质量监测等措施，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分别于2016年6月25日、11月15日前将整改任务进展和落实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环境保护局。

五、工作原则

（一）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卫生计生、工商、安全监管、城乡规划等部门要按照环境保护责任分工认真做好清理整治有关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清理整治工作合力。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权限范围的项目，由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初步分类处理意见，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环境保护局，由市环境保护局研究后，逐一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环境保护厅。属于市审批权限范围的项目，由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初步分类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环境保护局，由市环境保护局研究提出分类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属于县（市、区）审批权限范围的项目，由各地制订清理整治方案，逐一提出分类处理意见，

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分类处理，因企施策。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考虑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质量、环境容量等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意见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确保清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环境保护规定，兼顾社会、企业各方合理诉求，正确面对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意见，积极稳妥推进清理整治工作开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共赢。

（四）落实责任，强化追究。由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的督导，定期调度和通报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调查摸底不全面、不彻底的地区，实行公开通报，责令重新调查；对违规建设问题严重且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进行行政约谈，并对新建建设项目区域限批；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经督查发现问题仍然严重的地区和单位，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督查结果，提出对相关领导干部应负责任和处理意见的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资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 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8 日

揭阳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27 号）精神，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

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的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完善细化工作措施。力争2017年底前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着力解决办证多、办事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更好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目标

（一）服务便民利民。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明确标准和时限，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二）办事依法依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程序，限制自由裁量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公共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三）信息公开透明。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1. 梳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权责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本地、本部门以及相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

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彻底梳理，形成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要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具备条件的地区、部门要统一梳理本地区、本系统的公共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2016年7月底前完成）

2.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全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以及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参考模板，编制本级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形成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办事指南要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表格下载、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责任追究、咨询方式、办公时间地址、乘车线路、状态查询等内容，并细化各个环节，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3. 主动公开公共服务相关事项和信息。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相关事项和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公共服务事项较多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分批、分重点公布。（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2017年1月底前完成）

（二）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

4. 全面清理办理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

要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长期工作）

（三）简化优化政府公共服务流程。

5. 大力简化优化政府服务办理流程。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重点整合压减和规范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理环节，绘制并公开办事流程图。对跨层级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探索按照扁平化的要求逐步简化为一级办理。可依法取消下级部门受理、初审环节的，直接由负责审批的上级相关部门受理和审批，或者将上级部门的终审权依法下放到负责受理（初审）的下级部门。对跨部门办理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尽可能推行并联办理、集约化办理。（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长期工作）

6.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部署，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推动标准按照“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应用。严禁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许可无关的材料、多重证明等；上一审批环节已经收取的申报材料，下一审批环节可不再要求提交；对申报材料为本部门或本系统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可要求只提供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证照或批准文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长期工作）

7. 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许

可中介服务项目，编制并公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清单。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有效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逐步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和限额管理。（牵头单位：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法制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加快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政府服务模式。

8. 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在推行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按照“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的理念和线上线下紧密结合、自然人与法人分类推进的思路，依托各级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逐步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审批服务系统整合为政府综合服务窗口、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真正实现一个门、一张网办事。（牵头单位：市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政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自然人事项“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广工作）

9. 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应用进程。按照省的统一要求，加快开展我市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编写录入工作，完善应进驻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逐步规范各种审批表格。建设“一门式”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部门审批系统无缝对接，并分批推进部门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现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85% 以上，上网办理率达 65%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70% 以上，75%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10% 以上网上申办

事项实现零次跑动。对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对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牵头单位：市政管办、电子政务办、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0. 加快推进各级政务大厅功能升级改造。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逐步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由综合窗口提供统一的咨询答复、接件受理、收费发证、办件流转和跟踪等通办服务。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1. 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融合。以居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作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上网下申办公服服务事项的唯一标识，构建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探索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方便群众多渠道办事，并实现一次认证、无缝切换，逐步打造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行政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结合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公共服务网上网下管理一体化、规范化运作。（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政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五）加快政府公共服务模式创新。

12. 积极推进全市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全面创新基层治理、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的统一部署，采取市级统一建设、县区级协同、街道社区统一应用的模式，有效整合

现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场所、设备、人员、经费等资源，将面向基层群众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集中办理，并向村（社区）延伸，进一步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便利化、统一化、网络化，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和社会信息服务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全区域通办。重点打造社区村居“一站式”服务实体，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建立集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民政、人口、党建等事项于一体的县、镇、村（社区）三级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村一级服务平台重点提供政务、党务、村务、财务和各类生活生产等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13. 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实行由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分派办理并明确部门办理时限的并联审批模式，探索开展“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渐进原则，结合实际做好我市现行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衔接，全面评估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的主动权，降低办事创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14. 以大数据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依托“互联网+”战略有效整合分析网上办事大厅群众行为数据、政务服务大数据库等资源，形成方便群众服务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在全市逐步推进网上办事过程的智能服务，提供网上办事的用户体验，并积极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开展跨领域、跨渠道、跨时间的综合分析，精准把握群众要求和办事行为，实现主动为群众服务，并提供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管办，长期工作）

(六) 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5. 共建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编制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方案，贯彻执行省数据库技术标准和运行规范。通过市、县、镇三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归集和整理统筹，建立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动态更新的全市统一政务大数据库，并构建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监控系统，完善技术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为“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管办、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2017年11月底前完成）

16.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运用。运用大数据理念和云平台技术，将全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库与网上办事大厅等平台对接，打破政务服务数据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加快推进群众办事创业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联互通、共享运用、校验核对，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业务协同，实现历史办事数据重复利用，同一事项再次办理可复制历史办件，非同一事项新申请可调用申请人历史办件信息、附件信息、资料库存档信息等作为基础信息辅助录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七) 加强服务能力和作风建设。

17. 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各地、各部门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从群众利益出发，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建立健全服务规则，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民服务能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落实工作要求，公布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并持续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改进工作，不断优化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

有关部门，长期工作)

18.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推进政府服务过程公开，充分利用互联网、现代通信等技术，实现办理程序、进度、结果网上实时查询，逐步达到事前全部向社会公开办理事项的流程和要求，事中实时告知事项办理进展、经办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事后及时公开办理结果，让办理过程全透明。推进政府数据信息公开，研究制定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数据开放，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长期工作)

19. 开展公共服务效能评估。推动网上办事大厅与效能监督系统无缝对接，健全在线监督功能和监督平台数据分析功能，加强对服务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办事群众可以实时评价。推行办事工作日制度，对即将超时办理的事项，发布实时预警和黄牌警告，对超时仍未办结的事项给予红牌警告和督办；对同一事项要求群众多次申办、反复提供材料的，加强监督检查和整改。(牵头单位：市政管办、监察局，长期工作)

20.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情况、审批时限执行情况、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等，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大问责追责力度。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长期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主动作为、相互协同，持续下功夫，力求新成效。各级政府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要组织专门力量，制定具体计划，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重点针对群众期盼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查找现行公共服务流程中存在的不足，找准症结，尽快整改，研究制订具体解决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实施一个，同步向社会公开，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将群众关注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政府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探索建立群众点菜、政府端菜机制，及时了解群众需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请各级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研究。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思路，加大推进力度，认真做好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简化优化流程及公开工作，让公众切身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变化。各地政府部门要注意衔接省有关部门工作要求，主动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和督促。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督查组要加大督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改革落到实处。

(三) 注重宣传指导。各级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指导，跟进了解、分析研究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有关部门的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工作，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改革透明度。要及时将改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报市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抄送市编办。

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定本地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于2016年6月底前报市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0 日

揭阳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 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服务模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开放共享的原则，依托各级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整合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和审批服务系统为政府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真正实现一个门、一张网办事，管住管好政府服务的进出两端。按照“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的理念和线上线下紧密结合、自然人与法人分类推进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在全市的推行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是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前提和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揭府办函〔2015〕21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16〕24号）的相关工作部署，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1.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重新梳理、公开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标准化规范事项名称、实施依据、服务对象、服务类别等基本要素，并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全部进驻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的公共服务。

2. 制定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申办受理标准。在申办环节重点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内容，依法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带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其他有关材料”等“兜底条款”的进行细化量化，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在受理环节重点明确受理条件及其裁量标准，明晰量化“模糊条款”，明确批准或不批准的标准和依据，压减自由裁量空间，减少群众重复提交申请和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3. 以简化法人和自然人办事手续为重点，坚决砍掉各类不必要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梳理部门颁发的证照，逐步实现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各部门颁发的证照等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办事部门能够通过政务信息交换平台获取到的有关文件信息。

4. 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编制审批运行流程图，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

（二）推进实体大厅“一门式”服务改革

1. 分类推进建设模式。按照“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的理念和“先易后难，成熟一个进驻一个”的原则，分别推进自然人“一门式、一网式”和法人“一门式、一网式”建设。自然人模式可根据各部门的业务量和业务性质，建设“小一门”和“大一门”。“小一门”专门提供公安、房产、税务、公积金等业务量大、系统专业的单一部门服务；“大一门”提供除“小一门”外的所有部门的综合服务事项。在实体办事大厅分类设立法人事项综合服务窗口，科学划分服务主题，将企业设立、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等相近或相关的事项，或者相同行业、领域内的事项，整合集中到同类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

2. 按“一门式”要求改造实体大厅综合窗口。优化、调整市、县（市、区）、镇（街）实体大厅服务窗口的建设模式和服务功能，结合实际，先易后难，逐步将按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服务窗口，将

各部门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的咨询导办、接件受理、进度跟踪和结果发放等由综合服务窗口进行集中受理，实现“一窗通办”。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并与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无缝对接。事项的审查、决定等仍由各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仍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综合服务窗口数量原则上按每个窗口每天办理10—20宗业务的比例进行配置。

3. 实行“受审分离”运行模式。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对纳入“一窗通办”综合服务的事项，在不改变法定职责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要与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室）签订委托书进行授权，交付行政审批专用章，印制业务手册。委托书应明确双方主体、授权范围（包括事项、权限）、服务方式、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监督检查、责任分工等内容。按受审分离模式运作不利于即办的事项，各部门可授权委托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室）综合服务窗口全程办理。

4. 配置综合服务人员。各级实体大厅的综合服务人员按综合服务窗口数1:2的比例配备。综合服务人员应具备较强政策水平、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配置，并由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室）进行培训考核和调配管理。配置方式可通过各部门原有服务人员就地调配，也可通过招聘政府雇员、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小一门”等业务比较专业、复杂的窗口，由业务部门派驻窗口服务人员。

5. 规范窗口办事流程。按“信任在先、审核在后”的模式建立全流程无纸化电子审查和电子预审制度。综合窗口接件受理后，通过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将纸质材料电子化，属即办事项的，相关部门直接根据电子材料进行审查办结，纸质材料只作存档备查使用；属承诺事项的，相关部门对电子材料进行预审、办理，办结发证时核实原件。涉及需要现

场勘查、听证、公示、检验检测、专家论证等特殊程序的，各部门要建立形式要件审查、实质性审查、程序性审查等审查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权责一致。

6. 建立无缝对接的运行机制。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综合服务窗口日常管理、业务衔接、公章使用、容错服务、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对各部门实施审批的情况进行协调、监督。各部门要为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撑，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的各类事项，及时解决综合服务窗口转交的各类疑难问题。同时，要指定分管领导、内设机构和具体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部门的审批服务工作。业务复杂、量大且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内设机构要整建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后台服务。

（三）推进网上办事大厅“一网式”服务改革

1. 拓展完善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加快推动实体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各部门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各部门分散设立各类办事网站要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和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统一整合到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变多网受理为一网受理，实现一个窗口对外。

2. 建设开通专属网页。依托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推行网上办事实名制，以居民身份证实名自动绑定，全面建设开通“我的空间”。通过大数据系统处理，形成市民和企业的办事信息、诚信信息、动态政策、材料资源库、关联服务定制，向用户主动推送各类政策和信息，增强办事互动性和数据应用，提高网上办事率。

3. 加快线上线下“两厅融合”。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建立网上预审和“信任在先、审核在后”的网上办事制度，推动实体大

厅与网上办事大厅服务相融合。在网上办事大厅推行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受理、邮政速递、网上缴费等办事服务，与实体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服务无缝对接。推进实体大厅服务功能转型，对到综合服务窗口办事的市民和企业，服务人员帮助、引导其上网办事，使综合服务窗口成为引导和推动网上办事的重要平台。

4. 推广手机移动办事终端。开通启用手机版网上办事大厅和公众微信号，实现手机预约、服务大厅导航、办事指南和办事进度查询、缴费支付、服务评价等功能，按成熟一项推广一项的原

则，选择部分事项实现无纸化办事。通过手机服务卡绑定的居民身份信息推送“我的空间”服务。

5. 推广自助办事终端。在各级实体大厅现有基础上，增设自助办事终端，扩大自助办事范围，对出入境签注、身份证补办、社保证明打印、无房证明打印、公积金查询、纳税服务等简单且需求量大的事项，实现全程自助、即到即办。自助办事终端可按部门单独设置，提供专项业务，也可集中提供几个部门的综合服务。有条件的场所，提供实现24小时自助服务，方便市民随时办理。

（四）建设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系统平台

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息技术中心建设的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统一框架下和基础平台上，积极推进我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系统平台建设。

1. 建设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在揭阳市行政审批系统的基础上，拓展建设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作为实体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的统一办事入口，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与各部门无缝对接。

2. 建设全市政务大数据库。建设科学统一、逻辑清晰的政务大数据库，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归类、储存、维护机制，推动市、县（市、区）、镇（街）三级共享交换体系建设，为政务数据资源实现跨层级、

跨区域、跨部门交换和共享提供有力支撑，夯实“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信息化基础。

3. 建设应用电子证照库。按照全省统一规范和要求，编制电子证照通用目录和服务目录，实现省、市证照库的互联互通，加快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认真梳理涉及证照产生和使用的办事项目、申报材料，编制电子证照通用目录。逐步开展电子证照试点应用，重点围绕民生服务、工商登记、投资审批等相关事项，开通电子证照应用服务，实现新增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并分批分步完成历史证照电子化，逐步实现审批办事“无纸化”，为提升网上办事大厅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4. 建设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对接、跳转等技术手段，整合、打通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各部门事项目录管理、审批办事、电子证照等系统，实现各系统、各环节、各时段行政审批和服务数据的互联互通，促进部门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服务，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

（五）强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效能监督

1.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在大数据管理的基础上，建立行政许可绩效评估机制，对“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进行即时绩效评估，不断提高行政审批和服务效能。

2. 推动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效能监督系统无缝对接。进一步研究完善实施在线行政效能监察和问责机制，尽快将相关功能纳入“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加强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实时监控。对擅自增加或改变申请材料、违规设置办理条件等行为，进行红牌警告、强制停止实施；实施办事工作日制度，对即将超时办理的事项，进行实时预警和黄牌警告，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加紧办理；对超时未办的事项进行红牌警告和督办；对同一事项要求群众

多次申办、反复提供材料的，要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改进工作。

3. 建立全程留痕、过往可溯、进度可查的办事记录与督查机制。确保所有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结果信息即时可查可管，实现过程公开、方便监督。

4. 建立健全“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和投诉举报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和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及时发现和查处推诿扯皮、违规办理等问题。对各地各部门“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定期发布绩效评估结果，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用。

三、组织实施

(一) 第一阶段（2016年6月）

1. 召开全市会议，对改革工作进行部署。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市编办牵头）

2. 成立“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专责工作小组，抽调专职人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市编办牵头）

3. 制订《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市编办牵头）

4. 参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对各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并向社会公开。结合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推动各部门梳理、规范和公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市编办、政管办牵头）

(二) 第二阶段（2016年7月至9月）

1. 在各县（市、区）、镇（街）推行自然人事项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市民政局、财政局牵头）

2. 制定《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在投资领域推进法人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市发展改革委

局牵头)

3. 研究出台“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综合窗口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窗口人员队伍和管理制度。(市政管办牵头)

4. 根据省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规范,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揭阳分厅现有行政审批系统的基础上,拓展建设市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做好与部门审批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及调试工作。(市政管办、电子政务办牵头)

5. 参照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市县两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模板,结合我市实际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改革要求,编制本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市编办牵头)

(三) 第三阶段(2016年10月)

1. 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工作。(市编办、法制局牵头)

2. 抓好各部门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录入工作,形成本级事项目录和标准库。(市编办、政管办牵头)

3. 建成市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开展与市直相关部门自建审批系统对接,打通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各子系统,实现各系统互联互通。(市政管办牵头)

4. 推动市直部门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要素标准、流程标准、服务标准及裁量基准等嵌入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审批系统,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呈现面向行政相对人的办事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对内呈现面向审批人员的业务手册,试行统一申办受理业务,实行信息化控制和实时监督。(市编办、政管办牵头)

5. 组织开展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队伍培训,包括业务标准化培训、系统操作培训和岗前培训等。(市政管办牵头)

6. 完成市级“一门式一网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工作。(市政管办

牵头)

(四) 第四阶段(2016年11月)

1. 基本完成全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行工作,形成标准化政务服务通用模式,推动县(市、区)、镇(街)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进驻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按照标准化要求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市政管办牵头)

2. 完善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市、县(市、区)互通共享政务大数据库。梳理和编制居民个人证照目录,建设电子证照库,统筹构建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逐步整合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市电子政务办、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办、政管办、公安局牵头)

3. 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建立健全“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绩效评估、信息公开和投诉举报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度。(市府办公室、市编办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领导机制。成立揭阳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专责工作小组,统筹安排各项推进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编办、政管办、财政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制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局主要领导任成员,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编办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的领导,将其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全面统筹部署推进。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改革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攻坚克难,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推进工作的投入,保证系统开发、设施配套、大厅改造、网络升级、人员聘用等各项改革工作的资金要求。按照全市一盘棋和成本效益的要求,在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和各级实体大厅建设的基础上,由市统一开发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政务大数据库等信息系统,避免因层层多头开发、重复建设导致的资源浪费、信息孤岛等问题。

(三) 加强督查推动。要将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由市府办公室牵头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和督办,推动各地各部门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山区防灾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山区防灾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山区防灾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时义（副市长）

副组长：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揭阳市山区防灾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资料收集汇总工作由市三防办负责。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 2016 年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 2016 年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管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1 日

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 2016 年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我市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创新，打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6 年工作方案的通报》（粤办函〔2016〕186 号）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16 年底，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实现“一个提升、两个拓展、三个突破”。“一个提升”，即实现网上办事“三率一数”全面提升，逐步实现全市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全天候、全地域办理。“两个拓展”，即在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应用上，拓展工商、税务、质监等面向企业的服务事项以及教育服务、医疗卫生、婚姻登记、劳动就业、计划生育、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服务事项的移动办理；建设开通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并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和个性化服务推送领域，真正实现主动式、智慧式服务。“三个突破”，即在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应用上取得新突破，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初步建立系统架构统一、省市分级管理、全市信息共享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支撑各部门网上办事应用；在一网式主题服务上取得新突破，以主题服务为导向，探索整合优化关联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逐步实现前台多事项一表式申办受理，后台多部门一站式并联办理，逐步完善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事项、社会服务事项等一门式服务入口；在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上取得新突破，促进公共服务线上线下管理一体化、规范化运作，重点提升县（市、区）、镇（街）两级基层办

事服务支撑能力，实现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

（一）市级目标：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60% 以上，上网办理率达 60%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50% 以上，85%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15%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创新“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20% 以上面向个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手机办理，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和手机办理。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争取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开通比例超过 10%。

（二）县（市、区）目标：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45% 以上，上网办理率达 45%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40% 以上，60%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10%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争取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开通比例超过 10%。创新“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所属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将“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延伸到村（居）。

二、主要任务

（一）市级牵头建设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1. 优化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根据《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改造优化市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系统，提升主动服务、智能服务能力。探索场景式导航服务，支撑“一网式、一门式”办理。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重要依托，加强网上办事的宣传和引导，加强对各县（市、区）网上办事执行情况的考核，加快推进网上办事进程。（由市政管办牵头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市分厅与省主厅的互联互通。部署和应用网厅数据监测系统，按照全省统一的办事数据交换规范要求，提供办事全过程数据（11

月底前完成)。配合推进账户实名工作,按照全省统一规范要求,完善、推进市、县(市、区)级分厅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鼓励将市、县(市、区)级部门业务系统接入。(由市政管办、电子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参与,12月底前完成)。

3. 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按照省编办的统一要求,加快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编写录入,基本完成市、县(市、区)标准编写录入工作。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关联事项主题服务梳理,明晰每个主题中各事项间的业务关联关系及业务标准,理清各事项办理的前后置关系,整合优化相关审批或服务事项的业务表单和申报材料,为实现“一门式、一网式”网上办事服务夯实基础;积极推进网上办事主题应用试点。结合标准化工作推动简化申办材料、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由市编办牵头,相关部门参与,12月底前完成)

4. 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并拓展相关应用。按《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地市应用接入指南》要求,组织业务部门梳理现有业务事项和本地特色服务事项,建设相应栏目,并完成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的对接工作(4月底前完成);优化事项办理流程,精简申办材料,提供相应的移动网页,并接入到省网上办事厅手机版。(由市政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5. 部署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按照省的统一建设规范,部署具有客户关系管理平台支撑并可配置的“两页”系统,推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省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对接,为网上办事提供材料和信息支持。在本市企业和市民中推广“两页”系统,争取“两页”开通率超过10%。优先为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的进区企业建设企业专属网页,为企业提供专属化、便捷化、个性化服务。(由市政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12月

底前完成)

6. 部署应用本级政务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全省统一规范要求,完成本市政务电子证照通用目录和 2016 年服务目录梳理。争取建成政务电子证照系统,推动业务部门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并在户口、计生、婚姻、出入境等市民使用率较高的证照进行试点应用。(由市政管办、编办牵头,相关部门参与,12 月底前完成)

7. 指导县(市、区)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到基层。创新“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将“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延伸到村(居)。各地在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要充分利用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提供网上办事服务。(由市财政局、政管办牵头,11 月底前完成)

8. 加快推进市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工作。研究制订《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直单位绩效考评方案(试行)》,开展市直单位网上办事效能评估。建立健全全程留痕、过往可溯、进度可查的办事督查机制和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和渠道。加快推进效能监督系统建设,推动网上统一申办平台与其无缝对接,实现对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实时监控。制定效能监督系统建设规范及技术标准,指导各县(市、区)效能监督系统建设,实现互联互通。研究制定《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栏目版面设计方案》,对主厅效能监督栏目进行改版。(由市编办、监察局牵头负责,市政管办参与)

9. 配合建设一门式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根据省的统一部署,配合省牵头部门在现有公共申办审批系统基础上,拓展建设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优化便捷的审查技术手段和事先提醒能力,实现一网受理、分类审批、限时办结。根据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规范,加快与业务部门审批系统、目录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的对接及调试,实现系统互通、业务联动、实时监控。逐步建立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公

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事项、社会服务事项等一门式服务入口。（由市政管办牵头，12 月底前完成）

10. 配合建设并适时接入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根据省的统一部署，配合省牵头部门研究编制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方案，制定数据库技术标准和运行规范，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归集和整理，建立动态更新、即时应用的全省统一政府大数据库。适时接入数据库并按照标准规范，及时推送更新本地数据，提高数据的可用性。（由市电子政务办牵头，12 月底前完成）

11. 配合构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营服务体系。根据省的统一部署，配合省牵头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服务质量基本保障体系，包括前台服务质量体系、后台办理的行政效能考核体系和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体系等。借鉴电子商务平台运行管理的成熟经验，建立网上办事大厅服务质量保障体系的动态运行管理机制，提高网上办事服务质量。（由市政管办牵头，12 月底前完成）

12. 提升网上办事大厅进驻事项办事深度。市网上办事大厅各进驻单位的年度任务为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60% 以上，上网办理率达 60%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50% 以上，85%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15% 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各进驻单位应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深度，并在市行政审批系统上调整，函告市编办审核发布，同时抄送市政管办。各单位于每月底将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上网办理率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注明填报人和联系电话）报市政管办，以便汇总上报省。（由市政管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逐月考核）

（二）县（市、区）工作任务。

1. 制定本地网上办事分厅建设实施方案。参照省主厅、市分厅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目标，制定本地 2016 年分厅建设实施方案。

2. 优化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根据《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改造优化本级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系统，升级行政审批平台。（12 月底前完成）

3. 加强分厅与主厅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后台指标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各种指标数据对接和实时共享。有条件的县（市、区）按照省统一的办事数据交换规范要求，部署和应用网厅数据监测系统，逐步实现网上办事数据动态监测。配合推进账户实名工作，按照省统一规范要求接入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11 月底前完成）

4.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按照省、市编办的统一要求，加快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编写录入，基本完成本级标准编写录入工作。结合标准化工作推动申办材料简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11 月底前完成）

5. 部署应用政务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全省统一规范要求，完成本级政务电子证照通用目录和 2016 年服务目录梳理。对接政务电子证照系统，推动业务部门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并在户口、计生、婚姻、出入境等市民使用率较高的证照进行试点应用。（12 月底前完成）

6. 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按照省的统一建设规范部署“两页”系统，并向企业和市民推广，“两页”开通率超过 10%。（12 月底前完成）

7. 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到基层。创新“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将“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延伸到村（居）。各地在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要充分利用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提供网上办事服务。（11 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分管领导要抓好具体落实，进一步充实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技术和建设管理力量。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各地要按照集约化原则，加强经费保障，支持推进网上办事系统的改造升级和对接。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效能监督主管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的监督问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建设职责；各级监察部门要对职能部门效能监督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对效能建设方面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效能监督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并予以通报。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每季度要向市政管办报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市政管办汇总梳理后上报市政府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适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并根据各单位完成任务情况采取通报表扬、通报批评、下达整改通知、召集督查见面会、实施问责等措施。市监察局、编办、政管办要加强协作，通过实地检查、网上巡查、现场访查和电话回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三）加强安全保障。

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构建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监控系统，提升平台的安全保障能力。根据省出台的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技术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规范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切实保护信息安全以及公民个人隐私。

（四）加强宣传推广。

加大网上办事大厅宣传力度，通过互联网、各类平面媒体等方式向群众主动推荐使用网上办事大厅，提高群众对网上办事大厅的认知度和

使用率。借鉴网上购物便捷、人性化的经验做法，利用互联网实时、在线的特点，逐步尝试推行网上办事过程中的智能在线咨询服务，提升网上办事的用户体验，有效推广网上办事大厅应用。

附件：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两页”开通率：

企业专属网页开通率：开通企业专属网页的工商注册企业数占全市工商注册企业的比率。

市民个人网页开通率：开通市民个人网页的人数占全市户籍人口的比率。

2. 网上全流程办理：指该事项提供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和网上受理服务，办理进度可全流程网上跟踪、查询和全过程监督，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办事人资料齐全并遵照办事流程的情况下，完成全过程办理且到现场次数不超过 1 次。

3. 网上全流程办理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数占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总数的比率。

4. 上网办理率：指上网申办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率。

5. 零次跑动事项：在网上全流程办理的基础上，办事人无需到现场，相关资料和证照可通过网络上传、下载或邮寄。

6. 网上办结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办结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 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

揭府办〔2016〕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市留用地安置政策，明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着力解决部分地区留用地安置不到位等问题，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民合法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HiP 法律法规网

一、合理确定留用地安置比例。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

二、明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城镇基准地价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平均土地收益等情况，我市范围内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按所在地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执行，即：八等别（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渔湖片区、蓝城区磐东街道、普宁市、普侨区）16.8 万元/亩，十等别（揭东区，空港经济区地都、登岗、砲台片区，蓝城区西部五镇）11.2 万元/亩，十一等别（揭西县、惠来县、大南山侨区、大南海工业区）9.6 万元/亩。

三、鼓励将留用地指标折算为货币补偿款。为节约集约土地，鼓励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货币补偿方式落实留用地安置。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一）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作为留用地的；（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乡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安排，经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含华侨农场）、林场土地，因失地职工确有需要安置留用地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其他有关规定按粤府办〔2016〕30号文执行。若《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对我市范围内各县（市、区）土地等别及标准进行调整，本意见作相应调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统

筹协调和《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揭阳卷》编纂出版的组织领导等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林丽娇 副市长
- 副组长：陈家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姚佑雄 市地方志办主任
- 成 员：袁海生 市委农办副主任
- 吴奕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罗腾跃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 王吉华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吴邓文 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 黄林芝 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 林宋瑜 市文联副调研员
- 林彬彬 市社科联副主席
- 谢静鸿 市旅游局副局长
- 陈郑生 榕城区副区长
- 江玉城 揭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 张伟勤 普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刘小电 揭西县委副书记
- 周惠琴 惠来县委副书记
- 林少光 蓝城区委委员、区管委会副主任
- 黄文浩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 罗汉林 普宁华侨管理区委副书记
- 吴良峰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委副书记
- 保崙琨 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地方志办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政府地方志办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由柯群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茂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在相关部门抽调，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共同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规范、高效、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张时义（副市长）

副主任：张继钦（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吕 凡（市政管办主任）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赖凯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管办，负责日常工作，由吕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原揭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揭阳市异地务工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组成人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家鹏（市政府副秘书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蓝继文（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徐锦泉（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晓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和清（市司法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伟龙（市水务局监察室主任）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郑宏光（市委农办副主任、扶贫办主任）
江 葵（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宏鑫（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邓章（市文广新局纪检组长）
郑永松（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纯辉（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陈伟忠（市统计局副局长）
郭伟豪（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吴舜锋（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相礼炳（市法院副院长）
张木奋（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春升（团市委副书记）
吴雪君（市妇联副主席）
卢少辉（市国税局副局长）
吴澜星（市地税局总会计师）
戴 岚（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副队长）
马晓东（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吴榕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环境保护 委员会等 6 个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揭阳市环境污染整治领导小组、揭阳市环保责任考核领导小组、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揭阳市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揭阳市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委员会 6 个议事协调机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

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各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一、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主 任：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曾瑞如（副市长）

成 员：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潮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赖源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陈庆鸿（市供电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元国龙（市海事局局长）
余继信（揭阳航道局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方 烽（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少伦（蓝城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吴汉通（大南山侨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郭汉彪（大南海工业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兴国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张敏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郭翔同志兼任。

二、揭阳市环境污染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曾瑞如（副市长）
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潮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赖源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陈庆鸿（市供电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元国龙（市海事局局长）
余继信（揭阳航道局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方 烽（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少伦（蓝城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吴汉通（大南山侨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郭汉彪（大南海工业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曾瑞如同志兼任。

三、揭阳市环保责任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曾瑞如（副市长）

成 员：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潮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锡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徐景云（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杨隆重（市畜牧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由张敏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陈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群峰（普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 5 个办公室，分别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办公室，袁文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业污染整治办公室，张敏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办公室，郭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水利建设办公室，王全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畜禽养殖整治办公室，郑元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揭阳市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

第一召集人：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二召集人：曾瑞如（副市长）

成 员：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杨隆重（市畜牧局局长）

陈群峰（普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陈卫华（普宁市副市长）

六、揭阳市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委员会

主 任：曾瑞如（副市长）

副主任：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蔡教煜（揭阳军分区作训办主任）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委 员：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柔链（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孙少伟（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壮国（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坤松（市水务局党组成员）

黄铭辉（市农业局调研员）

曾永生（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林益生（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王庆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袁锦齐（市人防办副主任）
曾泰然（市武警支队后勤处副处长）
谢锡葵（市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李凯曼（市供电局副局长）
胡 晶（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李 龙（市海事局副局长）
陈卫华（普宁市副市长）
陈 局（惠来县委常委）
黄增录（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区基准 地价评估及建立“三旧”改造项目区片价 修正体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三旧”改造项目区片价修正体系工作协调小组调整为揭阳市区 1031 平方公里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协调小组。调整后的协调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自忠（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吴海扬（市统计局副局长）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黄彦文（市房管局副局长）

郑明钦（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悦波（榕城区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谢汉湖（揭东区副区长）

王伟标（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伍（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时建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 专责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打造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规范、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开放共享的政务服务模式，更好解决服务群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专责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副组长：陈家鹏（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吕 凡（市政管办主任）

成 员：黄壮敏（市编办副主任）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彭伟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庄继玲（市电子政务办主任）

专责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编办承担，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专责工作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专责工作小组提出，报专责工作小组组长批准。专责工作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涉税信息 交换与共享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联席会议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陈定雄（副市长）

副召集人：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彭伟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林柔链（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孙少伟（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志平（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和清（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坤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方 瑛（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宏鑫（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远辉（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郭少斌（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调研员）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
蔡文一（市体育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曾少敏（市电子政务办副主任）
黄彦文（市房管局副局长）
赖凯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朱锐深（市残联副理事长）

卢少辉（市国税局副局长）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李 宇（揭阳海关关长）

黄亮标（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姚洪生（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地税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游绿东同志兼任。为切实加强对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的协调领导，请各县（市、区）联席会议根据各成员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林瑜，联系电话：8538814 13822996948，传真：82102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揭阳市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要求，紧紧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和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围绕扩大政务参与主动加强解读回应，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二、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在本方案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还要加强对本系统公开工作的指导。

三、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 1 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

四、市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落实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3 日

揭阳市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进权力清单公开和责任清单公开	1. 在全面公开市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基础上, 推动县级政府部门全面公开权责清单, 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实行动态管理。 2. 做好市有关部门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工作, 重点公开保留为市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编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推进市场监管、住房保障、产品质量、旅游、住房、旅游、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1. 检查全市各地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情况并予以通报。 2. 贯彻落实《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办法(试行)》。 3. 公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及处罚案件信息。 4. 公开市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审批信息。 5. 公开对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查事项清单及省级抽查结果, 实行“阳光执法”。 6. 公开旅行社名录。 7. 每季度公示旅游投诉情况。 8. 每季度公开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行政处罚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质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	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旅游、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9. 做好“双公示”工作, 在部门门户网站建设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栏目, 按时公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假冒专利行政处罚信息。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10. 及时主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11. 做好较大事故报告在部门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工作,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安监部门公开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市安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指导各县(市、区)安监部门依法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3	做好“信用中国”网站的连接工作	13. 完善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 扩大受众范围。	市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 制定市级“双公示”事项目录、信息展示格式规范, 建设“信用揭阳”网站; 设置“双公示”栏目。		
		2. 贯彻执行《全国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文件, 加强对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工作监督检查。		
		3. 建立市级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工作通报机制, 定期通报各部门信息共享情况。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1. 修订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地方标准, 推动各地各部门完成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编制和公开工作。	市编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推广自然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扇门在基层”通用模式, 全面推广“一扇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强化“一扇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效能监督。		
		3. 拓展建设市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做好与部门审批系统对接及调试工作。		
		4. 分步推动市直部门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并按照标准化要求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	市政管办	
5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政务服务公开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出台本市的实施细则, 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	市公安局	2016 年底前完成
6	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	1. 贯彻执行《广东省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 配合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工作, 及时公开负面清单相关内容。	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待省相关文 件出台后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7	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的重大信息公开	做好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项目外，及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情况等信息。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8	推动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 项目（PPP）项目 信息公开	将全市 PPP 项目录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按规定公开全市 PPP 项目信息。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按照省财政厅相关部署，全年工作
9	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信息 公开	1. 推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 2. 制定《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推动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	市城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推进减税降费 信息公开	1. 通过市财政网站公布税收政策文件。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收到国家税收政策文件后及时转发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0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2. 对国家清理减免后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编制目录清单, 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 分别在政府和各主管部门网站公开, 并推动相关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有关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后续定期进行目录调整
		3. 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开展针对性优惠政策信息公开, 利用新闻媒体、政策宣讲会、印刷小册子等方式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	市国税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4. 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减税降费规范性文件, 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发布并解读减税降费政策。	市地税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5. 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1. 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和结果公示。	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1	推进国有企业管理信息公开	2. 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		
		3. 公开市国资委派驻市属企业监事会对市属企业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1	推进国有企业运营信息公开	4. 公开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5. 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待央企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出台后）。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2	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	1. 及时公开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門制定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有关政策措施文件。 2. 做好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认定的标准及申报程序公示工作。 3. 制定并公开扶贫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评审结果及资金安排等文件，加快扶贫信息平台建设。 4. 公开精准扶贫脱贫上年考核结果、成效及表扬名单、上年贫困退出情况。	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17 年第 1 季度完成
13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1. 做好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标准等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审核公示、审批公示制度；对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相关信息和保障金额实行长期公示。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3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2. 做好灾害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款物的信息公开, 落实张榜公示制度, 定期发布全市灾情及灾害救助工作进展及灾害救助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14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1.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联网, 就地就近为用工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信息。 2. 运用网站、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办事指南、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就业创业活动安排等信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15	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1. 公开通报全市各地住房保障工作(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2. 公开全市住房保障项目信息, 实行台账管理并动态更新。部署开展2016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 3. 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等文件或相关内容。部署开展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16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1. 继续在市(县、区)环境保护公众网站发布市县两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和月报、季报信息。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6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2. 指导各地及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市级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根据环境保护部正在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时公开环评信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按环保部修订发布后的时间要求完成
		4.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参评企业做好自评工作，督促警示企业落实整改，及时申请信用修复等工作。		全年工作
		公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高考的报考条件。		中考 3 月高 考 11 月
17	推进教育信息公开	1. 创新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形式，培育全市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不少于 10 个。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8	推进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2. 加强医疗机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3. 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传。		
		4. 流行季节（4-10 月）每月定期发布登革热媒介伊蚊密度监测评估结果。适时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预警信息。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8	推进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5. 做好抽检抽检信息公开工作，每季度公开食品药品抽检信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区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6. 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设立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专栏。		
		7. 做好消费警示信息发布工作，针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解释说明或消费提示。		
		8. 依托“黑名单”、“曝光台”等平台，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		
		9. 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发布相关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19	建立健全推进决策公开相关制度	贯彻落实《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各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事项，依法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工作。	市法制局	省文件发布之日起
20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1. 2016 年起全面公开市十件民生实事的任务目标、责任分工、阶段性工作任务等内容，每半年向社会公开进展和完成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2. 视情向社会公开督查存在问题的事项名称、责任单位、责任人、推进落实不力主要事实、整改要求等内容。探索建立督查奖励机制，视情公开奖励的对象、理由、方式等内容。	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0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3. 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市审计局	2016年10月前完成
		4. 公开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016年7月前完成
		5. 公开2016年度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结果报告。		2017年2月
		1. 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市级政府预算信息，明确预算公开的主体、时间、内容等要求，督促各地、各部门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全部部门决算的公开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前
21	深入推进预算公开	2. 决算信息公开：在市人大通过市级部门预算后20日内批复市级各部门的部门决算，指导市级部门及时开展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县级财政部门规范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2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1.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将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一并报批，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文件同步公开，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	市有关单位（见附件，下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2.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宣讲政策，尤其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策，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		
		3. 加强专家库建设，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2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4. 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	市电子政务办、法制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5.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解读的监督,按照省的工作部署,推进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工作评内容。	市法制局	全年工作
23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24	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运用媒体及时发布重要政务信息,为媒体准确把握重大政策精神和采访提供便利。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25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1.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加强对信息更新情况的督查,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2.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市保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纠正,并在依法行政考评中扣分。	市法制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6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水平	1. 开展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绩效评估。	市电子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2. 办好政府公报，提升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12345市民热线电话管理。	市政管办	
27	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水平	1. 把政务公开理论知识学习纳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职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	市政府办公室	
28	年内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	按省的统一部署，在省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方案出台后，结合实际，牵头制订我市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考核方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依法行政专项考核中，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待省文件出台后
29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	结合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制订政务公开部分指标，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	市政府办公室	待省文件出台后

附件

市 有 关 单 位

市发展改革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统计局
市教育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科技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监察局	市法制局
市民政局	市民宗局
市司法局	市编办
市财政局	产业转移园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	市综合政务办
市环境保护局	市人防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揭阳学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局
市水务局	市旅游局
市农业局	市地震局
市林业局	市供销社
市商务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文广新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卫生计生局	市地税局
市审计局	市国税局
市外事侨务局	市招商办
市国资委	市机场办
市工商局	市档案局
市质监局	市保密局
市体育局	市电子政务办
市安全监管局	市扶贫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理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调整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由黄伟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张时义（副市长）

副主任：张继钦（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吕 凡（市政管办主任）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赖凯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揭法规审〔2016〕6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揭市环〔2016〕137 号

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环保局（环安局）：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我局制定了《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并已经过市法制局审查同意（备案审查号：揭法规审〔2016〕6 号），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情形分类	违法程度和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撤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5 万元罚款	
2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两次以上监测数据失实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环境监测数据的	1、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2、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1、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2、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两次以上的	1、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情形分类	违法程度和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	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或者变更、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迟报环境统计资料的 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 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篡改环境统计资料两次以上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排放的污染物中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	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排污单位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或超总量20%以下的 其他排污单位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或超总量20%以上的、其他排污单位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情形分类	违法程度和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	未依法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管理台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已建立管理台账，但载明内容不全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仍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限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9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情形分类	违法程度和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	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排污申报手续变更申报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申报手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变更申报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时限、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环境信息的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不公开环境信息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情形分类	违法程度和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2	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13	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虽然设置了标志牌，但是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虽然设置了标志牌，但是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排污者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仍不设置的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排污者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仍不设置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情形分类	违法程度和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或者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或者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物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或者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通过非核定的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中间工序引出排放污染物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非核定的排放口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自动监控数据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自动监控数据两次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或者正常运行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擅自停止或者干扰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或者正常运行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擅自停止或者干扰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正常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情形分类	违法程度和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7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变化，或者发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变化的，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变化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8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投入生产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投入生产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投入生产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情形分类	违法程度和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9	油码头、加油站、储油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油码头、加油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油码头、加油站和储油储气库(区)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0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	处1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万元罚款	
2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扩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情形分类	违法程度和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3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未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并且养殖数量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 1、同时符合同一违法行为的两个以上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认定标准的，择重予以认定。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严重情节”：
 - (1) 经责令改正但是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除外）；
 -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 (3) 被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实施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节。
- 3、本标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 4、本标准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揭市环〔2013〕 283 号文发布）中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条款的相关规定，自本标准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揭法规审〔2016〕7 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社会组织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民社〔2016〕62 号

市属各社会组织：

现将《揭阳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

揭阳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社会组织自律与诚信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揭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是指本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生成和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

的记录,以及有关评价社会组织活动情况的各项信息。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本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和市属(蓝城区、空港经济区、大南山侨区、普侨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市、县(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分别建立专门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档案库。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活动应当合法、客观、公正、审慎,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协调配合;
- (二) 信用信息依法查询、部门共享、联合奖惩;
- (三) 信息记录完整、准确、真实、及时;
- (四) 秘密信息和隐私信息应予保护。

第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失信信息、良好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六条 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是指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反映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的各项信息。主要记载:名称、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工作人员数、登记类型、注册资金、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等。

第七条 社会组织失信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有关服务承诺等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分为严重失信信息和一般失信信息,具体见《揭阳市社会组织失信行为记录标准》(附件)。社会组织失信信息应记载: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行为、处理情况、记录依据、记录机关、记录日期、记录人等。

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生的失信信息也应予以记录。应记载:姓名、身份证号、社会组织名称、担任职务、失信

行为、处理情况、记录机关、记录日期、记录人等。

第八条 社会组织良好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等级、获得全国、省和市级各项荣誉以及其他认证和获奖等正面信息。良好信息应记载：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估等级及有效期、获得荣誉名称、荣誉授予机构、荣誉授予日期及有效期、记录人等。

第九条 社会组织其他信息是指其他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主要记载社会组织年检结论等内容。

第十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应有书面证明材料，包括：

- (一) 市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证书或文件；
- (二) 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
- (三) 各级行政机关的通报文件；
- (四) 经媒体披露、投诉举报后，有关部门查实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文书等；
- (五) 其他能够证明社会组织信用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对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记录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已记录信用信息内容的，应由记录该信用信息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在有关部门间进行共享。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提供查询，具体查询主体及查询办法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年检结论等通过揭阳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主动公开。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失信信息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信息产生之日起5年。对超过有效期限的社会组织失信信息，将不再提供查询、共享和使用。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信息有效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对经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自身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出书面核实申请。核实处理程序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据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在有效期和职权范围内，对社会组织采取相应的奖励和处理措施。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可采取如下激励措施：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优先推荐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等。

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社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视其失信程度和后果等，可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在日常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警示谈话，加大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的力度；
- （二）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
- （三）取消其参加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和获得规范化建设评估 3A 及以上等级的资格；
- （四）对其接受捐赠、开展对外交往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监管。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揭阳市社会组织失信行为记录标准

社会组织失信行为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有关服务承诺等，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

一、严重失信行为

1.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2. 社会团体、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核准登记之日起满 6 个月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停止业务活动超过 12 个月的；
3.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组织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组织印章的；
4.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5.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6.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7.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8.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9.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10.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2.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

假的；

13.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
14.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15. 未按规定开展涉外活动，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16. 财务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
17. 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的；
18. 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19. 未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0. 因违法、违规、侵权等受到行政处罚、民事制裁、刑事制裁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般失信行为

1. 未依法按章按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2. 未依法按章按时换届或产生负责人，以及负责人未经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
3. 未按规定配备会计、出纳人员的；
4. 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标准收取费用的；
5.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违规使用财务凭证和票据的；
6. 未按规定公开法人登记证书、许可证、收费标准的；
7. 基金会未按法规政策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8. 未按规定履行报备手续的（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号等备案事项及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等）；
9. 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未能按时兑现的；
10. 未经审核批准面向社会开展评比表彰、达标活动的。

揭法规审〔2016〕8 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社会组织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揭民社〔2016〕63 号

市属各社会组织：

现将《揭阳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

揭阳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提升社会组织公开度和透明度，增强社会组织公信力，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活动。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要求，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保障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建立社会组织公共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公共信息平台）。

社会组织登记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由登记管理机关在公共信息平台公示。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由该行政处罚机关按规定公示。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社会组织在公共信息平台上公开以下信息：

- （一）经核准的组织章程；
- （二）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及基本情况；
- （三）收费项目、经许可收费项目的依据和收费标准；
- （四）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质量和 service 责任；
- （五）开展募捐活动、接受国家拨款、接收社会捐赠、接收资助资金或接收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
- （六）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
- （七）年度工作报告；
- （八）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九）接受奖励情况；

(十) 接受评比、达标、评估信息；

(十一) 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十二) 开展国际合作信息；

(十三) 举办重大社会活动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等重大信息；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社会组织在有关信息变化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提交，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社会组织公开有关活动或项目信息，应当持续至活动或项目结束。

第六条 社会组织在住所（或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以下信息：

(一) 法人登记证书；

(二) 收费许可证（正本）；

(三) 组织章程（或章程摘要）；

(四)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 根据规定应当在住所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社会团体在组织内部向其成员公开以下信息：

(一) 会费收支情况；

(二) 财务工作报告；

(三) 监事会、理事会决议、决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五) 重大事件；

(六) 内部管理制度；

(七) 章程规定其他应当在内部公开的信息。

社会团体对其成员公开信息时，以其成员方便获取的方式提供。

第八条 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情况，按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规范，自愿公开本组织其他信息的，可以通过网络、媒体等媒介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公开的信息内容中注明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

第十条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类社会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发布损害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按照法定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同时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发布。

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利用社会组织出版物（如年报、通讯等）及其官方网站、大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现场公开（如公开周、新闻发布会等）、定期邮寄或电子邮件、项目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其他可行方式进行公开，提高组织公开透明程度。

第十三条 对申请信息公开的社会组织会员、捐赠人、其他受赠主体、受益人等利益相关方，社会组织根据下列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不属于本组织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

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六）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

（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其他答复。

第十四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社会组织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及时更正；信息更正后，公开相关内容及更正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三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履行信息公开责任，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接受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建立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捐赠人和受赠人信息等牟利。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社会组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报道，要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可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十九条 捐赠人、受赠人、受益人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认为社会组织公开的信息不及时、不正确、不完整的，有权向社会组织提出异议，社会组织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社会组织公示的信息虚假的，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开展年度检查、进行评估、评选表彰时，应当将社会组织开展信息公开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将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水平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不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其列入异常名录，在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示，提醒其履行公开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是指经市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本市社会组织将其内部管理、业务活动等信息，通过特定的媒介或方式，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名称、成立时间、资质状况、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工作电话等）、变更、注销、撤销、政府评估结果、活动异常情况、处理投诉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纪汉金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

免去纪汉金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李彬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

免去李彬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侯典齐同志的揭阳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张俊尤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

免去张俊尤同志挂任的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记杰同志挂任的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关于蔡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批准：

聘任蔡幸生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聘任卢灿辉同志为揭阳市中医院院长。

以上同志聘期 5 年。

免去钟山同志的揭阳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8 日

关于吴汉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批准：

吴汉根同志任揭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支队长；

王锐彬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钟山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试用期 1 年；

林乐书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副调研员；

免去蔡镇鹏同志的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8 日

关于黄晓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黄晓棠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郑仰高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兼揭阳市信访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8 日

关于林润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批准：

免去林润生同志的揭阳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袁伟生同志的揭阳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gz.gov.cn>)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 8768095

传 真:(0663) 8768093
